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倫 理 學

(一)

斯賓納著
伍光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 理 論

(一)

著 蘇 聯 斯

譯 建 光 伍

譯者序

斯賓挪莎所著之『以幾何次序而證明之倫理學』原本用拉丁文。其始不爲哲學家所注意。及德國之勒新。雅科俾。歌德。謝林。黑智爾。(*Jessing, Jacobi, Goethe, Schilling, Hegel*) 諸巨子服其思想之有力。及其思想之誠篤。於是漸有譯本矣。德文譯本尤多。英文則向以懷特 (*W. Hale White*) 之譯本爲最謹嚴。而波義爾 (*A. J. Boyle*) 譯本。則有其較爲顯明之處。今以懷特譯本爲準。而間采波義爾之說。懷特本無題目。今照波義爾譯本加入。以便讀者。拉丁文原本。騎牆之語。不一而足。是以諸家譯本。不能盡同。斯賓挪莎又往往沿用經院派名詞。與今日之意義異。幸而其屢在書中 (例如第三卷諸感之界說第二十條) 警告讀者。切勿泥於名詞之字面。或通俗意義。而惟其所規定之界說是從。以其界說原是規定事物之性質者也。今從英文譯華文。則各詞頗有爲難。倫理學原是我國所固有。然而時至今日。若大用新名詞。則無以見中外學說之異。若不用舊名詞。則無以見中外學說之同。惟是用新名詞。有時則有詭異之嫌。用舊名詞。有時則又難免於附會。亦惟有取其

近是及能達者而已。至於斯賓挪莎之哲學。則幽渺難曉。懷特自稱其不能盡曉。且謂無人能盡曉。而以第五卷之下半部爲尤甚。是以後世之哲學家之論斯賓挪莎者。見仁見智。不能盡同。今姑舉數說以爲讀者之助。斯賓挪莎之學說。其原出於笛卡爾（Descartes）。推笛卡爾之學說。至於至極。則得斯賓挪莎之學說。自其顯著者言之。散達亞那（Santayana）則謂斯賓挪莎否認第一因意志自由。道德責任。而承認人之幸福在乎知天。在乎愛天。自其幽渺者言之。韋柏（Weber）則謂本質是其自己之因。而是無限者。是故本質無所依。而無物不依賴於本質。神是宇宙之因。是世界之內在因。其爲因也。如乳之爲白之因。而不如父之爲子之因也。本質是絕對之無限。屬性則是相對之無限。而斯賓挪莎所謂「拘定卽是取消」一語。其實應解作限制卽是取消也。至於想思與物質之別。則在乎不能以物質及動解說思想。而物質則不是思想所產生之物。延長之變態。卽是動及靜思想之變態。卽是知性及意志。且謂斯賓挪莎之哲學系統。其最難之點。則在乎延長之不能分。而懷特以爲其最難之點。在乎心之永恆。霍夫丁（Holding）謂斯賓挪莎之系統。以心及身爲同此本質。或本質之同此變態。宗教不以真實爲基礎。而以虔敬爲基礎。且謂其思想有三種元素。其屬於宗教者。則在

第十七世紀之末。有維持其學說者。其屬於觀念主義者。則在第十八世紀之末。有哲學家以維持之。其屬於實在者。則有第十九世紀之末及今日之科學家以維持之。又謂斯賓挪莎之本質神。自然之概念同度。惟神之概念則計價值。霍夫丁謂以邏輯而論。不應有多數之始基概念。只宜有本質之概念也。而其特長之一。則尤在乎發起心內之天演。留埃斯 (G. H. Lewes) 則以爲斯賓挪莎之所謂同一性者。並不謂其相同。而謂是一本兩枝。如人是身心之同一。水是輕氣養氣之同一也。且以爲斯賓挪莎之意。謂主觀的觀念。卽是客觀 (對象) 之完全及實現之心象。亞微那利厄 (Avenarius) 謂斯賓挪莎之本質神。自然。同交於一點。揆耳德 (E. Caird) 謂陸克 (Locke) 及萊布尼茲 (Leibnitz) 所斷言者。是個體性及分異。而笛卡爾及斯賓挪莎所斷言者。則是普徧性及合一。照斯賓挪莎之意。延長不能分。但論樣態則能分。其概念本質也。則有兩相反之不同。一、概念本質並無有限者之屬性。二、概念萬物之絕對整個之性爲一個合一。第一層是其邏輯之實現效果。第二層是其所概念之邏輯效果。其倫理學亦然。有兩相反對之思潮。處於無可和解之矛盾地位。卽謂第一則由於其所欲奉行之積極方法。其二由於其實行之抽象或消極方法。讀者當於第五卷之第三十六

題及他卷之諸題見之。斯賓挪莎之邏輯雖不完備。然而其內見則完備矣云云。後世之論斯賓挪莎之學說者。雖有不同。然而論其爲人。則幾乎無異議。斯賓挪莎其先本西班牙之猶太人。因避天主教羅織鍛鍊之獄。而遷於荷蘭。好學深思。富有獨立精神。絕不附和猶太教之說。教會諸長老患之。先試賂之。使不持異議。不聽。則使人刺殺之。不中。斯賓挪莎則遷居以避之。志在求學。他無所好。善磨天文鏡。因賴以自給。一身之外無長物。可謂得自由之真精神者。觀其解說自由二字。（見第四卷第四十六及六十六題。及第五卷第四十一題）則與今日之所謂自由者異矣。

民國十七年戊辰夏至新會伍光建序

倫理學

第一冊目錄

第一卷 論神上帝	一
界說八條：一原因自身：二自類之有限：三本質：四屬性：五樣態：六神：七自由必然變制：八永恆	一
公理七條	三
第一題 本質由其生性是先於其情	四
第二題 兩本質有不同之屬性者彼此皆無公共所有者	四
第三題 若兩個事物彼此皆無公共所有者則此一事物不能是彼一事物之原因	四
第四題 欲區別兩個或多過兩個之判然分清之事物者或由有其多數本質之諸多屬性之	

不同而區別之或由其情之不同而區別之……………四

第五題 在自然間不能有兩個或多過兩個生性相同或屬性相同之本質……………五

第六題 此一本質不能產生其他一本質……………五

第七題 本質之生性是有在……………六

第八題 凡一本質必然是無限者……………七

第九題 凡一事物有較多之實在或較多之實有者則附屬之屬性亦較多……………一〇

第十題 一本質之每一屬性必由其自身而概念之……………一〇

第十一題 神或本質原為無限屬性所備造而成者而每一屬性則是發表永恆及無限然則

神或本質要素者是必然有者……………一二

第十二題 本質之中並無任何一屬性是吾人所能真正概念其為由之而證明本質是能分

者……………一五

第十三題 絕對無限之本質是不能分者……………一六

第十四題 除神之外不能有本質且不能概念本質……………一六

第十五題 毋論任何事物皆在於神無神則不能有事物不能概念事物……………一七

第十六題 從神之生性之然必定隨以無限方法之無限數之事物……………二三

第十七題 神只由其自己生性之法律而動作並不受任何強制……………二四

第十八題 神是全數事物之內在原因不是全數事物之從外而過渡以入於內之原因……………二八

……………二八

第十九題 神是永恆者換而言之神是全數屬性是永恆者……………二九

第二十題 神之有在及神之要素卽是同一之物……………二九

第二十一題 全數事物之隨神之任何一屬性之絕對生性而來者必然是永遠有在者且必然

然是無限者卽謂經同性此屬全數事物則是永恆及無限者……………三〇

第二十二題 從神之任何屬性毋論有何事物相隨而來（只以此事物由於一種變態而受

變而此變態由同此屬性而必然有在及無限有者）此事物亦必定是必然

之無限及必然之有在……………三二

第二十三題 凡樣態之必然及無限而有在者必定是必然或隨神之某種屬性之絕對生性

而來或隨某種之屬性之由於受某種必然及無限之有在之變態所變者而

來……………三二

第二十四題 由神而產生之事物之要素並不包含有在……………三三

第二十五題 神不獨是事物之有在之動因且是其要素之動因……………三四

第二十六題 凡物之受拘定而有任何動作者必然是爲神所如是拘定其未經爲神所如是

拘定者則不能拘定其自身於動作……………三五

第二十七題 凡一物之曾經爲神所拘定而有任何動作者則不能自令其自身爲無拘定：

……………三五

第二十八題 每一個體物或一物之是有限而且是有一拘定之有在者除非是由另一原因

之亦是有限且亦有一拘定之有在者所拘定而有在及爲所拘定而有動作

- 則不能有在亦不能受拘定而有動作再進而言之如是之另一原因除非有
 另一原因之亦是有限而亦是受拘定而有在及受拘定而有動作則亦不
 能有在亦不能受拘定而有動作由此類推以至於無限……………三五
- 第二十九題 在自己之間並無偶然之事而全數事物皆由神之生性之必然而拘定使有及
 使其以一定之情狀而動作……………三七
- 第三十題 實現之知性毋論其爲有限抑或無限必要包括神之多數屬性之神之多數之
 情而不包括其他……………三九
- 第三十一題 實現之知性毋論其爲有限抑或無限連同意志欲望及愛情等等必要求其原
 於所生之自然而不求其源於能生之自然……………四〇
- 第三十二題 意志不能稱爲一自由原因只能稱爲必然原因……………四一
- 第三十三題 凡事物之已爲所產生者有其產生之情狀及其秩序前此不能以其他情狀以
 其他秩序而產生之……………四二

- 第三十四題 神之權力卽是其要素之自身……………四七
- 第三十五題 毋論何物是吾人所概念爲在神之權力中者必然有在……………四七
- 第三十六題 無有一物不從其生性而隨以一效果者……………四八
- 附論……………四八
- 第二卷 論心之生性及心之原始……………五八
- 界說七條……………五九
- 公理五條……………六〇
- 第一題 思想是神之一屬性或神是一能思維之物……………六一
- 第二題 延長性是神之一屬性或神是所延長之物……………六二
- 第三題 神之要素之觀念必然存在於神其全數之必然從神之要素而來之事物亦在於神……………六二
- 第四題 從神之觀念則有無限之多數事物之處於無限樣態者相隨而來此神之觀念只能……………六二

第五題 多數觀念之形相的實有承認神爲其原因此則限於考慮神爲一能思想之物而言

並不是限於神之以任何其他屬性而發現而言即謂神之屬性之觀念及多數個體事物之觀念並不承認所觀念之物（對象）或所知覺之事物爲其動因只承認神之自身此則只以神是一能思想之物而言……六四

第六題 無論任何一屬性之多數樣態有神爲其一個原因者惟限於考慮神於該屬性之下

並不限於考慮神於任何其他屬性之下……六五

第七題 多數觀念之秩序及聯絡與多數事物之秩序及聯絡相同從第一卷起之第四條公

理則顯然明白因爲所原因之任何一事物之觀念依賴於原因之知識而所原因之事物即是該原因之效果……六六

第八題 無存在之諸個體物之多數觀念或其多數樣態之諸多觀念皆通括於神之無限觀

念之內只如諸個體物之形相的要素或其多數樣態之容藏於神之多數屬性之

內者……………六八

第九題 實現其有在之一個物體之觀念有神以爲其原因此則不限於以神爲無限而言而

是限於吾人考慮神爲實現有在之一個體物之爲其他一觀念所感者而言而神

亦是此觀念之原因此則以其限於爲第三觀念所感而言照此類推以至於無限

……………六九

第十題 本質之實有並不屬於人之要素換而言之即謂本質並不構成人之形相……………七一

第十一題 第一物之成造人心之實現之實有者非他即是一個體物之觀念之實現有在者

……………七三

第十二題 任觀念之構成人心者之對象中毋論有何發現必定是爲人心所知覺換而言之

該事物之一個觀念將必然存在於人之內即謂倘若構成人心者之觀念者之

對象是一物體（亦作身）則不能有任何一事物發現於此物體之內而不爲

人心所知覺者……………七四

第十三題 觀念之構成人心者之對象是一物體或是實現之有在之延長性之一定種之樣態而非其他……………七五

公理二條……………七八

附題一物體之區別只在乎其動與靜及動之遲速而不在于本質……………七八

附題二全數物體有某種相合之處……………七八

附題三一一個物體之或靜或動者必要定其他一物體之拘定而或動或靜而此其他一物體則又受其他一物體所拘定而或動或靜推至於無限……………七八

公理三條……………七九

附題四若取出有一定數目之物體於大體或個體之爲多數物體所造成者之中而代以同數目之同性之物體使居其位此個體將保留其從前之性而不變形相……………八一

附題五若由諸多部分結合而成之一個體照比例而變作或較大或較小以使其彼此相待仍保留其動與靜之情形則此個體將亦保留其從前所有之生性而無形相之任何

改變……………八一

附題六若無論任何一個數目之物體所結合而成之一個體受強逼而改變其動使與從前之動向不同者而仍然能接連其動及交互傳動一如從前者則此個體將保留其生性而不任何改變其形相……………八一

附題七且如是結合而成之個體將保留其生性毋論其全個之或動或靜亦毋論其在此方或在彼方向而動但要每一部分仍保留其自己之動及如從前之傳動於其餘部分……………八二

公定六條……………八三

第十四題 人心是適應於知覺多數事物人身能受處置之方愈多者則適應之度亦按照比例而增……………八四

第十五題 其觀念之造成人生之形相的實有者原非單簡而是多數之觀念所結合而成……………八四

第十六題 人身是多方受外物之感而每方之觀念必然包含人身之性而同時亦包含外物

之性……………八五

第十七題 若人身受感之一宗情狀是包含一外物之性者人心則冥想該外物爲實現之有

在或冥想其爲現有及人身爲一感之除出此外物之有在或現有者所感時則

不作如是之冥想……………八五

第十八題 倘若無論何時人身同爲兩個物體或多過兩個物體所感此後毋論何時人心想

像其一人心亦將記憶其餘……………八九

第十九題 若不是經由人身所受之感情之觀念則人心既不知人身之自身亦不知有此身

……………九〇

第二十題 在神則有人心之觀念或人心之知識且在神而來其與神相於之方一如與人心

之觀念或知識之與神相干者……………九一

第二十一題 心之此宗觀念之聯結於心也與心自身之聯結於身也其方相同……………九二

第二十二題 人心不獨知覺身之多數感情且知此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九三

第二十三題 除非只以人心知覺其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不然人心則不能知其自身
……………九三

第二十四題 人心並不包含其結合以多數部分之造人身之多數者之一宗適合知識……
……………九四

第二十五題 人身之每一感情之觀念並不包含一外物之一宗適合之知識……………九五

第二十六題 除非是經由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不然人心則並不知覺外物之實現
之有在……………九六

第二十七題 人身之任何感情之觀念並不包含人身自身之一宗適合知識……………九六

第二十八題 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若只以其惟與人心有關係而言則既不顯明又
不判然分清而是混亂者……………九七

第二十九題 人身之任何感情之觀念之觀念並不包含人心之一宗適合知識……………九八

第三十題 關於吾人之身之縣延吾人只能有一宗極其不適合之知識……………九九

第三十一題 關於在我等之外之多數個體事物之縣延我等只能有極其不適合之知識……………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十二題 全數之觀念只以其與神有關係者則皆是真實者……………一〇一

第三十三題 在多數觀念之內其間並無積極之事是吾人可以因之而謂此多數觀念是虛

偽者……………一〇一

第三十四題 凡在於吾人之內之觀念之是絕對者即謂是適合者及完備者皆是真實觀念

……………一〇二

第三十五題 虛偽成於缺少知識如是者則包含於混亂支離（即謂不適合）之多數觀念

中……………一〇二

第三十六題 不適合及混亂觀念之由必然而來亦如適合或顯明及判然分清之觀念之由

此相同之必然而來……………一〇三

第三十七題 凡是每物所公（共）有者且在部分及全體皆是相等者不能成爲任何個體

物之要素…………… 一〇四

第三十八題 凡多數事物之爲每一事物所公有者且在一部分及在全體皆是相等者惟如

是之多數事物能爲吾人所適合概念…………… 一〇五

第三十九題 凡是人身及某種在外之物體（人身是向來爲如是之物體所感者）所公有

（同有）者且是人身及如是之物體之一屬性者又是相等在於其部分及

全體者則在人心有一適合觀念…………… 一〇六

第四十題 毋論任何多數觀念之在人心隨多數觀念之適合於心而來者亦是適合之觀

念…………… 一〇七

第四十一題 惟有第一種知識是僞誤之原因第二第三兩種知識皆是必然真正者……………

…………… 一一一

第四十二題 其類吾人以辨別真正僞誤者並不是第一種知識而是第二第三兩種知識……………

第四十三題	凡人之一個真觀念者同時則知其有一個真觀念且此人亦不能顯此事物之真正	一一一
第四十四題	理性之生性不是考慮多數事物爲偶然者而是考慮其爲必然者	一一四
第四十五題	任何一物體或任何一實現有在之個體物之每一個觀念必然包含神之永恆及無限要素	一一七
第四十六題	每一個觀念所包含之神之永恆無限要素之知識是適合者且是完備者	一一八
第四十七題	人心關於神之永恆及無限要素有適合知識	一一八
第四十八題	在人心之內並無絕對或自由意志而人心實在受一原因所拘定而有此意志或彼意志而此原因又爲其他一原因所拘定此其他一原因則又爲另一個其他原因所拘定以至於無限	一二〇

第四十九題 在人心並無志願或肯定（唯定）及否定惟有觀念所包含者此是限於其

為一個觀念而言……………一二一

第二册

第三卷 論情之原始及生性……………一

界說三條……………三

公定二條……………四

第一題 吾人之心有時作事有時受事即謂限於人心有適合之觀念則在如是之限內必然

作事限於人心有不適合之觀念則在此限內必然受事……………四

第二題 人身不能拘定人心使思想而人心亦不能拘定人身使其或動或靜若有他事亦不

能使其作他事……………六

第三題 心之動作惟從適合觀念發生而激情則惟依賴於不適合觀念……………一二

第四題 若不用一個在外之原因則不能破壞一事物……………一三

第五題 只以一物能破壞其他一物而言此兩物之性是相反者即謂此兩物不能存在於同
此之主觀之內……………一三

第六題 每一事物限於以其在其自身而言竭力以堅守其實有……………一四

第七題 凡每一事物所用之力以堅守其實有者非他即此物自身之要素也……………一四

第八題 每一事物所用以堅守其實有者之力並不包含有限之時間而包含無限之時間……
……………一五

第九題 限於以人心有顯明及判然之多數觀念而言又限於以人心有多數混亂之觀念而
言人心則竭力堅守其實有於無限之時間而且識此用力……………一五

第十題 在人心之中不能有觀念之除外身體之有在者因為如是之一宗觀念是與人心相
反者……………一六

第十一題 若任何一事物增減扶助或限制吾人之身之動作之權力者則該事物之觀念增

感扶助或限制吾人之心之思想權力……………一七

第十二題 人心竭其可能之力以想像其多數事物之增加或扶助人身之動作之權力……………

……………一九

第十三題 無論何時人心想像其多數事物之減少或限制其身之動作之權力者人心則竭

其可能之力以追憶其除去此多數或物之有在者……………二〇

第十四題 倘若無論何時人心同時為兩感情所感則此後無論何時此心為此兩感情之一

所感則將亦為其他一感情所感……………二一

第十五題 無論任何事物皆可以偶然為苦樂欲望之原因……………二一

第十六題 吾人若想像一定確之事物有某種事物與一物（客觀）相似而此物（客觀）

向來是以苦或樂感人心者其與此物（客觀）相似之事物之屬性雖不是此

多數之感之動因而吾人則因此相似而或愛或惡此事物……………二三

第十七題 若吾人想像一事物之向來以苦感感吾人者而與一客觀之向來以一宗大樂感

有相等之程度以感吾人者相似吾人則將同時惡此事物並愛此事物……二三

第十八題

一個人之爲一宗既往或一宗將來之事物之心象所感者其爲所感之樂感或苦

感一如此人爲一宗現在之事物之心象所感者……二五

第十九題

凡人之想像其所愛之事物已被破壞者將以爲苦若此人想像此事物已被保全

者則將以爲樂……二七

第二十題

凡人之想像其所惡之物已被破壞者則樂……二七

第二十一題

凡人之想像其所愛之物以樂或以苦而受感者亦將爲苦或樂所感而在此能

愛者之內之苦樂之感或多或少或寡一如其在所愛者之內之苦樂之感之或多

或寡……二八

第二十二題

吾人若想像一個人以樂而感吾人所愛之一事物吾人將爲愛彼所感若吾人

想像此人以苦而感此物吾人將爲惡彼所感……二九

第二十三題

凡人想像所惡者爲苦所感則喜其在另一方面凡人想像其所惡者爲樂所感

則憂且如是之喜及如是之憂之深淺一如在其所惡者之苦樂之深淺……

……………三〇

第二十四題

若吾人想像一個人以樂而感吾人所惡之一事物吾人是以受惡此人之感在另一方面若吾人想像此人以苦而感吾人所惡之一事物吾人是以受愛此

人之感……………三一

第二十五題

凡一事物之與吾人自身及與吾人之所愛者有關係者吾人若想像此事物將以樂而感吾人之自身或吾人之所愛者吾人則竭力以唯定之反而言之吾人則竭力以否定其將以苦而感吾人自身或吾人所愛者……………三一

第二十六題

若吾人惡一事物則竭力以（肯定）唯定與之有關係之每一事物是吾人想像將以苦而感此事物者其在彼一方面若吾人惡一事物則竭力以否定與之有關係之每一事物是吾人所想像將以樂而感此事物者……………三二

第二十七題

雖吾人可以不曾爲任何一感所動而趨向於一事物然而若此事物而與吾人

相似無論何時吾人想像其爲任何一感所感吾人是以亦爲同此之感所感

.....三三

第二十八題

凡吾人所想像爲趨向於生樂者則竭力以使其發生凡吾人所想像爲趨向於生苦者或與樂相反者則竭力以除去之或破壞之.....三五

第二十九題

凡吾人想像他人將視爲樂之事吾人則將竭力以作此事反而言之凡吾人想像其爲他人所視爲所厭惡之事吾人則將竭力厭惡作此事.....三六

第三十題

若有一個人已作任何一事是此人所想像將以樂而感多數他人者此人將亦爲樂所感伴以一個觀念以其自身爲原因卽謂以樂自視其在他方面若此人已作任何一事是此人所想像將以苦而感多數之他人者此人將以苦視其自身.....三七

第三十一題

若吾人想像一個人愛欲或惡一物是吾人自己所愛所欲或所惡者吾人將因是而更有恆心以愛欲或惡此物反而言之若吾人想像此人厭惡一事物是

吾人所愛者或吾人想像此人愛一事物是吾人所厭惡者吾人則將受心無定主之病……………三八

第三十二題 若吾人想像一個人享受一宗事物之惟一人所能有者吾人則竭其可能之力以阻止此人有此物……………三九

第三十三題 若吾人愛一事物之與吾人相似者吾人則竭其可能之力以使此物亦愛吾人以爲報……………四一

第三十四題 吾人想像一所愛之物受感而趨向於吾人此感愈大則吾人之自高（自鳴得意）亦愈大……………四一

第三十五題 若我想像我所受之物以相同之友誼（交情）或較爲密切之友誼而締結於其他一人而此密切之友誼且有過於我惟自身與該物所結之友誼我將以惡我所愛之物之自身而受感而嫉忌此他人……………四二

第三十六題 凡人追憶從前一次受過一事物之樂則欲以全數情形而得之……………四四

第三十七題 凡欲望之發生於苦或樂者發生於惡或愛者視其感而變其感愈大則欲望亦

愈大……………四五

第三十八題 若一個人已開始惡其所愛之事物至於此愛已完全爲其所破壞此人將因此

而更惡之有過於假令其並未曾愛過此事物者若從前之愛愈深則此時之

惡亦愈深……………四六

第三十九題 若一個人惡其他一個人則將竭力以禍此人除非此人畏懼一較大之禍將因

是而及於其自身則否反而言之凡一個人愛其他一個人則將盡力以相同

之法則而福此人……………四七

第四十題 若吾人想像吾人爲他人所惡而吾人並無授此人以惡吾人之任何原因吾人將

惡此人以報之……………四八

第四十一題 若吾人想像爲人所愛而並未授以此愛之任何原因（從第三卷第十五題之

系詞及第三卷第十六題觀之原可以有此事）吾人將愛之以報之…五〇

第四十二題 吾人若爲愛名所動或爲希冀榮名所動而曾恩及他人者若此人受恩而忘恩

吾人則不樂……………五一

第四十三題 以惡報惡則惡增以愛報惡可以去惡……………五二

第四十四題 凡惡之完全爲愛所克者則變爲愛假令無惡以先之則此愛尤大……………五三

第四十五題 若吾人想像任何一人與吾人相似者其對於吾人所愛之與吾人相似之一事

物以苦而感之吾人則將惡此人……………五四

第四十六題 若吾人曾經爲任何一人之與吾人爲異類或爲異族者以或苦或樂所感且若

吾人之或苦或樂是伴以此人之觀念爲其原因則在此類或此族之公名之

下吾人將不獨惡此人或愛此人且並其全個族類而或惡之或愛之……………五四

第四十七題 凡樂之發生於吾人之想像吾人之所惡者已被破壞或已受損害如是之樂並

非無多少之苦以伴之者……………五五

第四十八題 凡愛及惡任何一物譬如此愛及惡比得者倘若此愛惡所包含之樂及苦連合

於另一原因之觀念則此愛惡被破壞可以吾人想像比得並不是此愛惡之
惟一原因則此愛惡各按比例而減少……………五六

第四十九題

因相同之理由吾人之愛或惡一事物之爲吾人所想像爲自由者必定大過於

吾人之愛或惡一物之受制於必然之下者……………五七

第五十題

無論任何一事物皆可以偶然而爲希望或畏懼之原因……………五八

第五十一題

不同之人可以以諸不同之方面受同一事物之感同一之人可以當不同之時

以不同之方面受同一事物之感……………五九

第五十二題

今有一物是吾人從前所見過與多數其他之物並在者或是吾人所想像並無

何種之物之不是多數他物所共有者只要吾人所想像者並無特別之處吾

人則將不冥想之……………六一

第五十三題

當人心之冥想其自身及其動作之力量時則喜人心想像其自身及其動作之

力量愈能判然分清者則愈喜……………六三

第五十四題 人心所竭力想像者惟事物之實定其動作之力量者……………六四

第五十五題 當人心想像其自己之弱點時必然是愁苦……………六四

第五十六題 苦樂欲望有各種之不同因是而其所結合而成之每一種之感（有如心無定

主）亦有多種之不同或因是而得自苦樂欲望者有如愛懼惡望亦有多種之不同其數適如吾人所由以受感之物之種數……………六七

第五十七題 此一人之要素既與彼一人之要素有別則此一人之感情與彼一人之相應之

感情有別……………七〇

第五十八題 在苦樂之是激情者之外尚有其他多數之苦樂之感只是以吾人動作則與關

係者……………七二

第五十九題 只以人心動作而有之全數之感與人心有關係者在此全數之中並無任何一

感不是與樂或欲望相關者……………七二

諸感之界說四十八條……………七五

諸感之普通界說一條……………九四

第三冊

第四卷 論人之束縛或感情之力……………一

界說八條……………六

公理一條……………七

第一題 一個偽觀念所載之積極的事物不能由真觀念之陳在前只以其爲真之故而除去之……………八

第二題 因是吾人自然之一部分是以受事（被動）而此部分吾人既不能以其自身而概念之亦不能無其他諸多部分而概念之……………九

第三題 人之所用之力以接連保持其有在者原是有限而爲在外之諸多原因之權力所無限超過……………一〇

第四題 人之不應當是自然之一部分是不可能之事人之不應受任何改變而只應受改變

之惟由其自己之生性（人卽是其生性之適合原因）而後能爲吾人所悟解者

亦是不可能之事……………一〇

第五題 任何一激情之力及其增加及激情之保持其有在並不爲吾人所用之權力以保持

其有在者所限制而爲與吾人自己之權力相比較者之一在外之原因之權力所

限制……………一二

第六題 人之其他多數動作或人之權力可以爲某種激情或某種感情之力所超過足以使

此感情可以頑纏此人……………一三

第七題 惟相反及更強之感情能節制或排除一感情……………一三

第八題 善（亦作美）惡之知識非他不過是限於吾人所識知覺之一宗樂感或苦感而已

……………一四

第九題 若吾人想像一感之原因爲實現於前則此感將強過於吾人若想像其原因爲不實

現於前者……………一五

第十題 吾人想像一個將來之事物不久將可以發現者若想像此事物將從此以往歷時甚

久乃能存在者吾人並皆爲此兩個想像所感而以前一想像感吾人尤深至以記

性而言吾人所想像一方纔過去之事物之記性感吾人亦尤深得過於吾人所想

像久已過去之事物之記性……………一六

第十一題 今有一事物是吾人所想像爲必然者又有一事物是吾人所想像爲可能者偶然

者或非必然者其他事物相等吾人對於前一事物之感其強過於對於後一事

物之感……………一七

第十二題 其他事物相等吾人之感之對於一事物是吾人所知此時並不存在而吾人可以

有任者則強過於吾人想像其對於一偶然事物之感……………一八

第十三題 吾人知一偶然事物是此時所無者其他多數事物相等吾人對於此偶然事物之

感弱過於已往之事物之感……………一九

第十四題 善惡之真知識不能禁制任何一感以其是真知識而言但只考慮知識為一感則

能之……………一九

第十五題 欲望之發生於善惡之一宗真知識者能為多數其他欲望所滅或為所制而此多

數其他欲望須是發生於吾人所用以受擾動之多數之感者……………二〇

第十六題 欲望之發生於善惡之一宗真知識者能易於為求得諸事物之在此時是令人喜

悅者之欲望所消滅或禁制此則只以此宗知識是關於將來者也……………二一

第十七題 欲望之發生於善惡之一宗真知識者專以此知識與偶然之諸事物有關係者而

言則尤其易於能為求得現在諸事物之欲望所禁制……………二二

第十八題 其他多數之事相等欲望之發生於樂者強過其發生於苦者……………二三

第十九題 照各人自己之性之法律吾人必然欲望其所考慮為善避免其所考慮為惡者……………二四

……………二五

第二十題 各人愈努力及愈能求其自己之利益者即謂各人愈能保全其實有者則有愈多

之德反而言之人之忽略其自己之利益者即謂忽略保全其自己之實有者則是無能……………二六

第二十一題 凡人之不願作人不願作事不願生活者即謂不願實現有在者同時則不能望歡樂不能望好作爲不能望好過活……………二七

第二十二題 吾人不能概念任何之德之先於此者（即謂求自存之努力）……………二七

第二十三題 人而只因其有諸多不適合之觀念受拘而有任何動作吾人則不能絕對謂此人與德同符而動作惟因此人悟解故受拘定而動作方能謂之與德同符而

動作也……………二八

第二十四題 在吾人之絕對之與德同符而動作非他即是一如理性如指揮而動作生活及保存吾人之實有（此三者同其意義）皆本於求吾人自己之利益……………二八

第二十五題 無人因爲其他一事物起見而努力以保持其自己之實有……………二九

第二十六題 吾人經由理性而出之全數之力非他皆是努力以悟解且人心只以其用理性

則不斷定任何事爲有利於己惟斷定凡事物之資助悟解者爲有利於己：

.....三〇

第二十七題 吾人不知何者一定是善惟知其實現資助於悟解者一定是善吾人亦不知何

者一定是惡惟知其能阻止吾人悟解者一定是惡.....三一

第二十八題 人心之莫大之善卽是神之知識人心之莫大之德卽是知神.....三一

第二十九題 無一個體物其性與吾人自己之性完全不同者能扶助或能禁制吾人之動作

權力凡一物與吾人自身並無公有之某種物者則絕對不能福吾人亦絕對

不能禍吾人.....三二

第三十題 今有某某是一物與吾人之性所公有者此物則不能因其有此某某而是惡但只

以一物是禍吾人者則只以此而與吾人相反.....三三

第三十一題 一物必然是善只以其與吾人之性相合也.....三四

第三十二題 惟因人爲激情所制是以不能謂相合於其性.....三五

第三十三題

只以兩個人爲多數感情之是激情者所擾動則此兩人之性可以不同又只以同此一人而爲激情所擾動則此人是可以改變而不是永恆者……三五

第三十四題

只以二個人爲多數感情之是激情者所擾動則能彼此相反……三六

第三十五題

人之生活與理路同符至於若何程度則人之常是必然之相合亦只至於此程度……三七

第三十六題

凡人之循德而行者其所得之至善原是公共之物凡人皆可以相等享受之……四〇

第三十七題

凡人之逐德者其爲自己而求之善亦望他人得之此人所有之神之知識愈大則愈望他人亦得之……四一

第三十八題

凡事物之能以諸多方法使人身受感者或能以諸多方法使其感多數外物者如是之事物則有利益於人且此事物愈能以諸多方法使人身更宜於受感又更宜於感其他物體者則愈有利益於人反而言之凡事物之使人身較不

宜於受感或較不宜於感他者則有害於人……………四七

第三十九題

人身之各部分相對之動及止有其一定之比例凡事物之有效於保存此比例

者則是善反而言之其使此各部分之相對有不同之比例者則是惡……四八

第四十題

無論任何事物之資助於人世大同者即謂毋論任何事物之使人與人同心相處

者皆是有益之事反而言之無論任何事物之在國中發生異心（或離心）者

皆是害……………四九

第四十一題

樂不直接是惡而直接是善苦則不然直接是惡……………五〇

第四十二題

愉快不嫌其過多而愉快常是善憂愁則不然常是惡……………五〇

第四十三題

能令人悅之激動（樂）則可以過分可以是惡而痛苦則可以是善此則只限

於以能令人悅之激動或樂是苦而言……………五一

第四十四題

愛及欲皆可以過分……………五二

第四十五題

惡絕不能是善……………五三

- 第四十六題 凡人之奉行理性之指導而生活者則竭其可能之力以愛或以大度酬還(報)他人所以對此人之自身者之惡怒或蔑視……………五五
- 第四十七題 希望及畏懼之多數之感以其自身而言不能是善……………五六
- 第四十八題 過情之量視及輕視之多數之感皆常是惡……………五七
- 第四十九題 過譽易於使受譽者驕……………五七
- 第五十題 凡人之生活是奉行理性之指導者而有憐憫之心此憐憫之自身是惡而且是無利益者……………五七
- 第五十一題 好感不是與理性相反而是與理性相合且可以發生於理性……………五九
- 第五十二題 自滿可以發生於理性惟自滿之發生於理性者是自滿中之最高者……………六〇
- 第五十三題 自卑不是德即謂自卑不是發生於理性……………六一
- 第五十四題 自悔不是德即謂自悔不是發生於理想者反而言之人之追悔其所爲者是加倍之不樂或加倍之無能……………六一

第五十五題 最大之驕傲或最大之沮喪(自輕)皆是一個人自己之最大之無知識……六二

第五十六題 最大之驕傲或最大之沮喪皆表示心之最無能……六二

第五十七題 驕傲者愛食客(俗稱蔑片)或諂媚者在其左右而惡有氣節者在其左右……六三

……六三

第五十八題 自高並不與性相反而可以發生於理性……六六

第五十九題 吾人受一感之是一激情者所拘定而有諸多動作吾人亦可以無此一感而唯

受理性所拘定而有如是之動作……六七

第六十題 凡欲之發生於樂或苦之與人身之一部分或多數部分而非全數部分有關係者

則並無利益於全人……六九

第六十一題 凡欲之發生於理性者絕不能過多……七〇

第六十二題 只因一事物之概念是由於人心奉行理性之命令而成造者則毋論此觀念是

將來既往或現在之一事物之觀念人心之受感相等……七一

- 第六十三題 凡人之爲畏懼所導者凡希冀可以免禍而作福者皆不是爲理性所導……七二
- 第六十四題 惡之知識是不適合之知識……七四
- 第六十五題 今有兩事物皆是善者另有兩事物皆是惡者吾人奉行理性之指導則趨其較
大之善而趨其較小之惡……七四
- 第六十六題 吾人奉行理性之指導則將求較大之將來之善先於求較小及現在之善且將
求較小及現在之惡先於求較大及將來之惡……七五
- 第六十七題 自由人最少想及死自由人之智慧不在乎沉思死而在乎沉思生……七七
- 第六十八題 假令人是生而自由者則終其自由之期當然不成造善惡之任何概念……七七
- 第六十九題 吾人見得自由人之避免危險其所用之德之大如其所用以推倒危險者之大
……七八
- 第七十題 自由人之居於無知識之人羣中者則竭其可能之力以避免此輩之好感（惠）
……七九

第七十一題 惟自由人能極其互相感激……………八一

第七十二題 自由人絕不作欺人之事而常作光明磊落之事……………八一

第七十三題 凡人之爲理性所導者遵行其關之公共法律而過活則較爲自由有過於其獨

處因爲獨處則惟己之自身是遵也……………八二

附篇三十二條……………八四

第五卷 論知性之權力或人之自由……………九五

公理二條……………九九

第一題 多數思想及多數事物之多數觀念之在心中之部署及在心中之聯絡一如身之諸

感或多數事物之多數心象之在身中之部署及在身中之聯絡……………一〇〇

第二題 若吾人從一在外之原因之思想取出心之一情緒或一感而聯之於諸多數其他思

想則吾人對於此在外之原因之愛或惡及心之起落之發生於此多數之感者將

被破壞……………一〇〇

第三題 凡一感之是一激情者吾人一旦造成此激情之一個顯明及判然分清之概念則停

止其爲激情……………一〇一

第四題 吾人之身之感並無一宗是吾人所不能成造多少之顯然及判然之觀念者……………

……………一〇一

第五題 一感之對於一事物之爲吾人所簡單想像者而非吾人所想像爲必然或可能或偶

然者其他多數事物相等則此感是最大之感……………一〇三

第六題 只以人心悟解全數事物爲必然人心則只以是而有更大之權力以制諸感或彼諸

感所動者更少……………一〇四

第七題 多數之感之發生於理性或爲理性所激動者若計及時間則其勢力較大於諸多之

感之與多數個體事物有關係者而此多數之事物是吾人所冥想爲不在者……………

……………一〇五

第八題 凡一感之爲愈多數之同時發現之原因所激動者則其力愈大……………一〇六

第九題 吾人若爲一感所感而此一感是與多數及不同之原因有關係者當人心之同時冥

想此諸多原因及此感也吾人則較爲少受損害被動亦較少因是而對於每一個原因受感亦較少少過於假令吾人爲另一其大相等之感所感者而此另一感是與只有一感或較小數之感有關係者……………一〇七

第十題 只要吾人不爲諸感之與吾人之性相反者所擾動吾人則有權力按照知性之秩序

以部署及聯絡吾人之身之多數感情（變態）……………一〇八

第十一題 凡與一心象有關係之事物之數愈多者則此心象愈其有恆或發現其自身之次

數愈多且愈令人心注意……………一一一

第十二題 凡心象之與事物之爲吾人所顯然及判然悟解者有關係者比於任何其他心象

則較易於與多數事物之心象聯絡……………一一一

第十三題 凡與任何一心象相聯絡之其他事物之數愈大者則此心象之發現其自身之次

數亦愈多……………一一二

- 第十四題 人心能使此身之全數之感情（變態）或多數事物之心象與神之觀念有關係
 一一二
- 第十五題 凡人之顯然及判明悟解其自身及其多數之感者則愛神其愈悟解其自身及其多數之感者則愈愛神
 一一三
- 第十六題 如是之愛神最應爲人心所注意駕乎任何其他事物之上
 一一三
- 第十七題 神是不爲激情所制者且亦不爲任何樂感或苦感所感
 一一三
- 第十八題 無人能惡神
 一一四
- 第十九題 凡人之愛神者不能努力使神亦報之以愛
 一一五
- 第二十題 人之愛神並不能爲嫉忌之感或妒忌之感所敗壞吾人想像愈有多數之人以愛之同此係情而相聯於神則其愛愈有力
 一一五
- 第二十一題 人心惟當有此身時能想像事物能退憶既往之事物否則不能也
 一一九
- 第二十二題 雖然在神則必然有一觀念之發表在永恆相之下此人之身或彼人之身之要

素……………一二〇

第二十三題 人心並不能絕對與人身俱滅而有多少是永恆者留存……………一二〇

第二十四題 吾人愈悟解諸多個體之事物吾人則愈悟解神……………一二二

第二十五題 人心之最高之努力及其最高之德卽是以第三種知識悟解諸多事物……………一二二

……………一二二

第二十六題 人心愈適用於以第三種知識悟解諸多事物者人心則愈欲以第三種知識悟

解諸多事物……………一二二

第二十七題 從第三種知識則發生人心之最高之可能之安泰……………一二三

第二十八題 吾人之努力或欲以第三種知識以知事物者如是之欲或如是之努力不能發

生於第一種知識但可以發生子第二種知識……………一二三

第二十九題 凡人心在永恆相之下而悟解一事物者其悟解之也並不因其概念此身之此

時之實現之有在而因其在永恆相之下而概念此身之要素也……………一二四

第三十題	只以人心在水恆相之下而知心及身者則必然有知神之一宗知識且知其是在於神且由神而概念之……	一二五
第三十一題	只以人心之自身原是永恆者是以第三種知識則依賴人心爲其形相的原因……	一二六
第三十二題	凡是吾人以第三種知識而悟解之無論任何事物吾人則樂在其中且吾人之樂伴以神之觀念爲其原因……	一二七
第三十三題	知性的愛神之發生於第三種知識者是永恆者……	一二七
第三十四題	人心惟當有此身時受制於諸感之與激情有關係者……	一二八
第三十五題	神以一無限之知性的愛愛神之自身……	一二九
第三十六題	人心之知性的愛神是卽以神所用以愛神之自身者之愛此則非只以神之爲無限也而只以由人心之要素（在永恆相之下而考慮之）而能解說神也 卽謂人心之知性的愛神卽是神所用以愛之自身者之無限之愛之一部分	

..... 一二九

第三十七題 在自然之內並無任何一事是反對此知性的愛者亦並無任何一事能取消

(消除) 此愛者..... 一三一

第三十八題 人心用第二第三兩種知識而悟解之事物愈多則其所受於惡感者愈少且愈

不畏死..... 一三二

第三十九題 凡人之有一身適用於多數事物者則有一心其較大之部分則是永恆者.....

..... 一三三

第四十題 凡一事物其所有之完備愈多者則愈多主動愈少被動顛倒言之凡一事物其主

動愈多者則愈完備..... 一三五

第四十一題 卽令吾人不能吾人之心是永恆者吾人亦應考慮虔敬及宗教爲第一重要之

事且應絕對考慮諸事物之爲作者在第四卷中所曾經發明與心力及大度

相關者爲第一重要之事..... 一三六

第四十二題

禎祥（或天福）不是德之賜而是德之自身吾人亦不因為節慾而樂於德其實是因為吾人樂於德是以能節慾……………一三八

倫理學

第一卷 論神上帝

界說八條

一、我之所謂原因之自身者。其要素（亦稱本質）包括有在。（亦稱有。亦稱存在。）或其生性（亦作本性。）非有此則不能概念。

二、凡事物之能爲其他同性之一事物所限者。則在其自身之族類中稱爲有限。例如吾人稱一物體爲有限。因爲吾人常概念較大之物體。是以一個思想。爲另一個思想所限。惟一個物體。則不爲一個思想所限。一個思想。亦不爲一個物體所限。（亦如身之不能限心。心之不能限身也。譯者注。）

三、凡由其自身而概念其自身。及凡在其自身者。我則謂之本質（亦稱實體。）換而言之。本

質之概念。並不依賴其他一事物之概念。此其他一事物。是本質之概念必由以成者。（侯官嚴氏批點老子道德經。謂樸卽本質。譯者注。）

四、我之所謂屬性。卽是知性所難覺於本質。一若造成其要素者。

五、我之所謂樣態。卽是本質之情。（此情字有作爲變態者。霍夫丁（Hoffding）則解作特別現象。譯者注。）或是其在另一事物之內。吾人由是亦可以概念本質者。

六、我之所謂神（上帝）是絕對無限（亦作無盡）者。卽謂本質之有無限屬性者。而每一屬性。發表永恆及無限要素者。解說。我謂絕對無限。並非在己之族類之無限。因爲只是在己族類之無限。則毋論如何。吾人能否認其無限之屬性也。惟絕對無限之要素。則爲毋論任何發表要素者所屬。而不包含否認或否定。

七、凡事物之只由於其自身之生性之必然而有在者。及由其自身所拘定而動作者。則謂之自由。反而言之。凡事物之在一定。及預先注一定之情狀中。而爲其他一事物所拘定而有在。且爲所拘定而動作者。則爲之必然。或謂之受制。

八、我之所謂永恆性者。即是有在（亦作有。亦作存在）之自身。此則限於概念。其必然只從永恆事物之界說而來者。解說。因為一事物之有或有在。與此事物之要素相似。同觀念為一宗永恆其實。是以不能以縣延或時間解說之。即使吾人概念縣延為既無其始。亦無其終者。亦不能用之為解說也。

公理七條

一、今有一事物。或是在其自身而有。或是在其他一事物而有。（密夫丁之解釋。似謂凡一事物。必有其原因。或在其自身。或在其他事物。譯者注。）

二、凡不能由其他而概念者。必要由其自身而概念之。

三、由一拘定之原因。必然隨以一效果。反而言之。若無拘定之原因。則無效果能相隨之可能。

四、效果之知識。依賴及包含原因之知識。

五、多數事物之彼此皆無公共所有者。則不能從彼而知此。亦不能從此而知彼。換而言之。此一事物之概念。並不包含彼一事物之概念。

六、一個真觀念。必要與其所觀念者契合。

七、凡事物之要素之爲吾人所能觀念爲無有（無存在）者。則不包含有。

第一題。本質由其生性。是先於其情。（即特別現象。譯者注。）

證曰。觀第三及第五兩界說自明。

第二題。兩本質有不同之屬性者。彼此皆無公共所有者。

證曰。亦是觀三界說自明。因爲每一本質。必是在其自身者。及必要由其自身而概念之者。

即謂此一事物之概念。並不包含彼一事物之概念也。證題畢。

第三題。若兩個事物。彼此皆無公共所有者。則此一事物。不能是彼一事物之原因。

證曰。若此兩事物既無共有者。則不能由此而知彼。亦不能由彼而知此。（觀第五條公理。）

是以此一事物不能是彼一事物之原因。（觀第四條公理。）證題畢。

第四題。欲區別兩個或多過兩個之判然分清之事物者。或由有其多數本質之諸多屬性之不同而區別之。或由其情之不同而區別之。

證曰。據第一條公理。今有一事物。或是在其自身而有。或是在其他一事物而有。卽謂（觀第三第五兩條界說）知性之外。惟有多數本質。及本質之情。此外則並無他物。吾人由知性而能區別多數之事物。是故在知性之外。則無他物。惟有多數本質及本質之屬性。及本質之情而已。（自第四界說觀之。則是相同。）證題畢。

第五題。在自然間。不能有兩個或多過兩個生性相同。或屬性相同之本質。

證曰。假使有兩個。或多過兩個。判然分清之本質。則必要以其多數屬性之差別。或多數之情之差別。而區別之。（見第四題。）倘若只由多數屬性之差別而辨別之。則將要承認其間只有一個相同屬性之本質。倘若由多數之情之差別而辨別之。據第一題。則已證明本質由其生性是在其情之先。是以將此多數之情。置於一邊。而在本質之自身考慮本質。換而言之。卽謂真心考慮之。（觀第三界說及第六公理。）則不能概念其爲與其他一本質有辨別。卽謂（參觀第四題）其間不能有兩個或多過兩個本質。只有一個本質之有相當同之生性或屬性者。證題畢。

第六題。此一本質不能產生其他一本質。

證曰。在自然中。不能有兩個本質之有相同屬性者。（見第五題。）即謂不能有兩個本質之有任何公有者。（見第二題。）是故此一本質。不能是彼一本質之原因。（見第三題。）即謂此一本質。不能是彼一本質所產生者。證題畢。

系曰。從此可見無有能產生本質者。因為在自然中。惟有多數本質。及其多數之情。（觀第一公理及第三第五界說自明。）惟本質不能產生本質。（見第六題。）是以無物能產生本質者。證題畢。

另一證曰。此系用簡化爲背理法。則更易於證明之。因為設使其間有任何一物。能產生本質者。則本質之知識。當然要依賴於其原因之知識。（觀第四公理。）是以當然不是本質。（見第三界說。）

第七題。本質之生性是有在。

證曰。第六題之系曰。無物能產生本質。是以本質卽是其自身之原因。即謂（見第一界說）其要素必然包含有在。換而言之。有在屬於本質之生性。證題畢。

第八題凡一本質必然是無限者。

證曰。本質之惟有一屬性者。只能作爲一本質而後有在。（見第五題。）而有在則屬於此一本質之生性。是故由其生性。必然是有限之有在。或是無限之有在。惟從第二界說觀之。本質不能以有限而有在。因爲如其是有限。必爲同類之其他一本質所限。且如是者。亦必然有在。（見第七題。）是以其間當然有兩本質之有相同屬性者。此是背理之事。（見第五題。）是以本質必然是無限本質。

旁注一。因爲有限性其實是部分之否定。而無限性是絕對之肯定。（只作唯定。或唯認。以唯否成反對名詞處。譯者注。）有某種之有在。是以只從第七題。卽證明全數本質必然是無限者。

旁注二。學者之混亂斷判事物者。及學者之不習慣經由多數第一原因而認識事物者。我原逆料其難。以通曉第七題之證明。因爲此等學者。在本質之變態與本質之間。並不作分別。且不知事物之產生之情狀。是以此輩誤加一宗起始於多數之本質。有如其所見屬於自然之多數事物者。因爲凡是不知事物之真正原因者。則無事不混亂。且毫無心靈上之任何厭惡。而以爲樹木如

人能發語言。或想像人是石所裝成者。且想像人是種子所產生者。且謂全數形相。彼此可以互變者。亦有多數學者。不知感情在人心。是如何發生者。則混合人性與神性。易於以人情加於神。惟若學者留意於本質之生性。則對於第七題之真理不能懷疑。其實此第七題。應為全數學者所考慮為公理。是平常思想中之一。因為本質應當悟解。作在於其自身者。且是由其自身者。而概念之者。換而言之。即謂本質之知識。無所用於其他一事物之知識。而變態則不然。應當悟解作多數事物之在其他一事物者。此多數事物之概念。則是成於其所在之事物之觀念。由是觀之。吾人能有無在之變態之多數真正觀念。因為其雖不能在知性之外而有在。然而其要素則是在其他事物中而通曉之。既然。則可以由此而概念之。惟多數之本質之真實。並非是在知性之外。除非是在此多數本質之自身中。因為原是由其自身而觀念之也。是故設使有人謂其自己得有一個顯明及判然之本質觀念。即謂有本質之一真正之觀念。而反疑及是否有如是之本質存在。則無以異於此一個人。自謂其有一真正觀念。而疑及此觀念之是否不真正也。（凡事稍為留意者。皆能明見之。）設使有人唯定本質是創造者。此人當然同時要說一個不真正之規念。變作真正。凡是吾人

所能概念之背理。更多有能過於此者矣。是故吾人必要承認有本質是一永恆真理。與其要素相同。因是（我以為值得附加者）而有用一不同之方法以證明之之可能。以發明並無兩本質之有相同生性者。惟欲合規則以證明之。則要注意於下列各條。（一）無論任何一事物之真正界說。既不包含亦不發表任何他物。惟所欲規定界說之事物之生性。由是則見得。（二）一條界說。既不包含亦不發表某種數目之個體。因為其惟發表所欲規定之事物之生性。而不發表其他也。例如一個三角形之界說。惟發表一個三角形之單簡生性。並非發表任何某定種數目之三角形也。（三）吾人又宜注意。既有一事物。則有某定種之原因。此事物則由此原因而有。（四）吾人又宜注意。一事物之所由之而有之原因。必然是容藏於生性之自身。及此有在之事物之界說中。（只因有在是屬於事物之生性。）不然。則必定是在事物之外而有。今既承認此條。吾人則見得。若在自然中。有一定種數目之個體。則其中必定有一個原因。為何不多不少。只有此定種數之個體存在。例如有二十個人。（作者今為顯明起見。則設為此二十人者同時並存在。且設為並無存在於其先者。）吾人若欲示人以理由。為何而有此二十人。若只供給普通人類之生性之一個

原因。則證據仍是不足。必要加添一條理由。證明爲何只有二十人。爲何不多亦不少。因爲吾人已
在第三條說明。其中必定有必然爲何每一個之有在之原因。惟此原因。（此則吾人已
在第二條三條發明）不能容藏於人類之生性之內。因爲人之真正界說。並不包含二十之數目也。是以（用
第四條之發明）有此二十個人之原因。且因是而爲何有每一個人之原因。必然是彼此各居於
每個原因之外。是故吾人必然得一普通之結論。謂無論何時有幾位個體之有在之可能。則其間
必有其有在之一個在外之原因。今因有在者原屬於本質之生性。（吾人已在此旁處發明矣。）
則其界說必要包含必然之有在。且只由此界說而必然結論得其有在。惟是由此界說。（吾人曾
經在第二第三條矣。）則不能外抽身過一數之本質之有在。是故由此界說。必然得結論。謂不能
有兩本質之有相同屬性者。

第九題。凡一事物。有較多之實在或較多之實有者。則附屬之屬性亦較多。

證曰。觀第四界說自明。

第十題。一本質之每一屬性。必由其自身而概念之。

證曰。因爲一屬性。原是知性所知覺於本質。一若造成其要素者。（見第四條界說。）是以必要由其自身而概念之。（見第三界說。）證題畢。

旁注。由是則顯然見得兩個屬性雖可以概念爲實在。是判然分明者。——卽謂彼此不相憑借。——然而吾人並不能因此而結論。謂此兩屬性構造爲兩物。或兩個不同之本質。因爲本質之生性。是由其自身而概念其每一屬性。本質所有之全數屬性。常是同在於本質之中。而此屬性又不能產生彼屬性。但是每一宗發表本質之實在。或有在。是故加多數之屬性於一本質。殊非背理之事。因爲在自然之中。無有更顯明於必要概念每一實在。或實在於某種屬性之天者矣。其所之實在。或實在愈多。則所有之屬性亦愈多。以發表必然或永恆性或永恆性及無限性。亦更無有能顯明過於必要規定絕對無限之實在。是實在之爲無限（無盡）之屬性所造成。而每一屬性發表一定種之永恆及無限之要素。（見第六條界說。）但是若有人問吾人用何記號。乃可以辨別諸多本質。我則請其讀下列之數題。此數題則發明在自然之中。只有一種本質。而此本質是絕對無限者。因是之故。無從求得此記號。

第十一題。神或本質。原爲無限屬性所備造而成者。而每一屬性則是發表永恆及無限。然不神或本質要素者。是必然有者。

證曰。若否認此題。試概念（若有可能）無神。既然則從第七條公理。可以謂神之要素。並不包含有在矣。但是此是背理之事。（見第七題。）是以不然有神。證題畢。

又一證曰。關於每一事物之有或無。其間必然有一原因或一理由。例如若有一三角形。則其間必有一理由或一原因。爲何而有一三角形。且若並無一三角形。則其間亦必有一理由或一原因。以阻止其有或使其無有。惟此宗理由或原因。必定是在該物之生性之內。否則必定在該物之生性之外。例如事物之自身之生性。則發明其理由。爲何無四方之圓形。其理由卽是四方之圓形。包含矛盾也。在另一方面觀之。爲何有本質之理由。則惟隨本質之生性而來。而此生性。則包含有也。（見第七題。）惟圓形或三角形之或有或無之理由。則不是從其生性抽得。而是普通從前身體之類之生性抽得。因爲一個三角形之必有。或三角形之不能有。必要隨此而來。然而此事不證自明之事。是以其間若無原因。或若無理由。阻止一事物之有。則此事物必然而有。是以其間若無

理由。或若無原因。以阻止有神。或使其無有。吾人則必要絕對結論。謂神是必有。惟若其間有如是之理由。或如是之原因。如是者則必然是在神之自身之生性之內。否則必然是在其外。即謂在另一生性之另一本質。因為倘若此理由是在同生性之一本質之內。則由此一事實。當然要承認有神。惟本質之有另一生性者。則不能與神有共同之物。是以既不能使神有。亦不能使神無。又以理由或原因之能使神無者。不能在神之生性之外。今設為無神之生性。則此理由或原因。必然是在神之生性自身之內。如是則包含矛盾。但是對於絕對無限及登峯造極之完備之實有而出。此肯定（唯認）之言。殊為背理。是以既不是在神之內。亦不是在神之外。而有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之能否認其有神。是以神是必有者。證題畢。

又一證曰。不能存在（有）。即是無能。反而言之。能存在即是權力。此是不證自明之事。是故若惟有限之事物能存在。則是有限者之權力。遠勝於絕對無限者矣。而此亦是不證而自明之背理之事。是故不能出乎下列之兩途。其一。即是全無。否則其絕對無限者。亦必然有。惟是既有吾人之自身矣。而吾人之有。或立乎吾人之自身之內。或在乎其他之必然有之由。（見第一條公理

及第七題。是以絕對無限者。必然是有。（見第六條界說。）即謂神是必有。證題畢。

旁注。在此最後之證題中。我欲以後天法證明有神。俾此證題易於悟解。並非因為有神不能從相同之依據。而以先天法證明之也。因為能有（存在）即是權力。然則屬於任何事物之生性之實在愈多。則得自其自身之能存在之權力愈大。是故絕對無限者。或神。從其自身。固有存在之無限權力。是以神是必定有者。然而有多數讀者。或不能容易見到此證題之力。因為如是之讀者。向不習慣於惟冥想諸多事物之從在外之原因而來者。且彼輩則習慣於見諸多事物之從此多數原因而速於發生者。即謂其習見事物之易於存在。而又易於滅亡者。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對於較難產生之事物。即謂不易於使其有在者。彼等對於如是之事物。則以為彼等概念有較多之屬性。我今欲破除讀者如是之成見。則不必在此發明其所謂易生易滅者。在何方面。能成爲真理。我亦不必研究自全體自然觀之。全數之事物。是否有同等之易生易滅。作者今止聲明。我所說之事物。並非是在外原因所產生之事物。而是本質之只能（第六題）由非在外原因所產生者。因為外因所產生之諸多事物。毋論其可以有任何完備。或任何實在。亦毋論其是多數或是少數。

部分所造成。皆是全數依賴於一個外因而得。是以其存在惟發生於一個外因之完備。而不是發生於其自身之完備也。其在另一方面。本質所有之毋論任何完備。則不是依賴於外因者。是故本質之存在。（有）必然是惟從其生性而來。是故本質之存在。非他。卽是其要素。然則完備殊不阻止一事物之存在而成立之。其在另一方面。不完備則阻止存在。是以在所有一切存在之中。更無有實在能過於絕對無限或絕對完備者之存在。卽謂能過於神之存在者矣。因爲神之要素。拋棄全數之不完備。而包含絕對之完備。因此之故。舉凡所有關於有神之疑惑之原因。皆已除去。而給吾人以最高之定性。——我則相信。凡事稍爲留意者。當能明見此真理也。

第十二題。本質之中。並無任何一屬性。是吾人所能真正概念其爲由之。而證明本質是能分者。證曰。因爲如是概念本質受分之諸多部分。或將保留或將不保留本質之生性。倘若此諸多部分保留其生性。則按照第八題每一部分將是無限者。又按照第六題。將是其自身之原因。且將有一屬性異於任何其他一部分者。（見第五題。）然則從一本質能造成多數本質矣。此是背理之事。（見第六題。）況且（見第二題）此多數部分與其全體無共有之物。而此全體（見第四

界說及第十題）若無其部分而能成立。且無其諸多部分而亦能概念之。此是背理之事。絕無可疑者。惟若設爲此諸多部分。並不保留本質之生性。今因全個本質既可以分爲相等之部分。則當然失去本質之生性。則不是本質矣。按照第七題。此是背理之事。

第十三題。絕對無限之本質。是不能分者。

證曰。假令其是能分者。則分開之部分。或保留或不保留絕對無限之本質之生性。倘若保留此生性。則有多數之本質。有共同之生性者。（觀第五題。）此是背理之事。倘若不保留此生性。則（觀第五題）絕對無限之本質。可以變作無有矣。此亦是背理之事。（見第十一題。）

系曰。然則無有能分之本質。且限於本質而言。亦無有能分之具體本質矣。

旁注。本質之不能分。觀下列之考慮。則更易於悟解。除非以本質爲無限。則不能概念本質之生性。且本質之一部分非他。只能悟解爲有限之本質。據第八題。此則包含一顯明之矛盾。

第十四題。除神之外。不能有本質。且不能概念本質。

證曰。因神是絕對無限之實有。其任何一屬性之發表。本質之要素者。是絕不能否認者。（見

第六界說。）又因神是必然有者。（見十一題。）是故設使在神之外。而有任何本質。則當然要用神之某種屬性以解說之。如是則有兩本質有相同之屬性。此是不合理者。（見第五題。）是故除神之外。不能有任何本質。且因是而證明。絕無其他能爲吾人所概念者。因爲假令能概念任何其他。當然必要概念爲有在。據本證之第一部分。此是不合理之事。是故除神之外。不能有本質。且不能概念本質。證題畢。

第一。由是則極其能顯明證得第一層。神是一。卽謂（見第六條界說）在自然中。只有一本質。而此本質是絕對無限。有如（見第十題旁注）作者所已經示意者。

第二。第二層。由是而證得所延長之事物。及能思維之事物。或是神之屬性。（見第一公理。）或是神之屬性之情。

第十五題。毋論任何事物。皆在於神。無神則不能有事物。或不能概念事物。

證曰。神之外不能有本質。神之外亦不能概念任何本質。（見第十四題。）卽謂（見第三界說）無在其自身之事物。及無由其自身而概念之之事物。惟樣態（見第五界說）既不能無本

質而有。亦不能無本質而概念之。是故樣態惟能在神之生性之中。亦只能由神之生性而能概念之。惟在本質及樣態之外。並不曠定何物。（見第一公理。）是故神之外。不能有本質。亦不能概念本質。證明畢。

旁注。世人有想像神爲與人相似。有軀體。有靈魂。且受制於激情。從上文所已證明者觀之。則見得世人之相信如是之想像者。與關於神之真正知識相去之遠矣。因爲世人之曾經細心研究神之生性者。皆否認神有肉體。我則撇開如是之想像不論。世人之謂神不能有肉體者。曾有結論之證明。謂體者指某種之數量之有長有廣有深。且有某定種之形相以限之。且謂神原是絕對無限者。而反以此長廣形相等。等加諸神。原是極其背理之事。然而同時從其他理據。此輩嘗試證實其證明。則顯然發明。從神之生性中。除去本質自身之是屬於肉體者。或有延長性者。而肯定（唯認）其爲神所創造。究竟是由何種神權所能創造之。則此輩並無所知。由是見得此輩並不悟解其自己所說之話矣。惟我則有充分之顯明。以證明（至少在我之意見中。以爲如是。）（見第六題系詞及第八題第二旁注）其他一實有。不能產生或創造本質。況且（見第十四題）吾人已

經證明神之外不能有本質。且亦不能概念本質。由是吾人則已得結論。謂所延長之本質。原是神之無限屬性之一。惟是爲較爲充分之解說起見。我將駁反對我者之理據。如是之理據。大概如下。

第一。反對家謂具體之本質。限於其是本質而言。彼等則以爲是多數部分改造。因事而否認其能是無限。又由是而否認其能屬於神。此輩且援引多數榜樣以喻解之。我今姑且引其一兩條榜樣。彼等謂倘若具體之本質而是無限者。則任由吾人概念其被分作兩部分。是以每一部分。或是有限。或是無限。若每一部分是有限者。則是無限者是兩有限之部分所造成。此是不合理之事。倘若每一部分皆是無限者。則有一無限者大過於彼一無限者兩倍。此亦是不合理者。再進而言之。倘若無限之數量。而以相等之一尺長之部分量度之。則此無限者。必容藏一無限數之如是部分矣。且若以相等之一寸長之部分量度之。亦然。是以此一無限數。十二倍於彼一無限數矣。最後則謂從任何一無限數量中之一點。想像有兩條線甲乙。甲丙。其始有一定及限定之距離。而延長至於無限。吾人顯然見得丙乙之距離。將接連增加。其始原是限定。其後將不能限定矣。彼等以爲因數量之無限。



而發生如是之諸多背理。是結論謂具體之本質。必然是有限者。是以不能屬於神之要素。第二個理據。則是從神之絕對完備而臆定者。因彼輩謂因為神是絕對完備之一個實有。當然是不能事受（被動）者。惟具體之本質則不明。因其能分。則能受事（被動）。是以不屬於神之要素。以上云云。皆是我所見於著作家者。此諸位著作家。則嘗試以此多數理據。證明具體之本質。與神之生性不配。且不能屬於神之生性。惟是毋論何人能正常注意於此事者。當能揭露。我已經對此多數之理據。作過答案矣。因為此多數理據之惟一根基。不過是假定其度有體之本質。是多數部分所造成。如是之一種假定。我曾經（在第十二題及第十三題之系題）證明其為不合於理矣。況且毋論何人。若肯謙嚴考慮此事。當將見得全數如是之背理。（假定其全是背理。作者此時作為是已經承認者。）是多數著作家從此嘗試以抽得結論。謂所延長之本質。卽是有限。毋論其用任何方法。亦不能從此假定而證明數量是無限者。其抽得之證明。只是從假定無限數量是有量度之可能。且假定其為有限之部分所造成也。是故從此種推理所發生之背理。絕不能得任何結論。亦惟有結得無限之數量是不能量度者。且亦不是有限之部分送造成者。然而此是作者所曾經證

明者。（見第十二題等等。）是以反對家射我之箭。亦反射其自己而已。是故有人若從此多數之背理。而嘗試結論。謂延長之本質。必定是有限者。可比於一個人。忖度一圓形而有四方形之屬性。於是結論謂其無中心點。有如圓形之中心點之爲衆輻所同交者。（即謂從中心點以至於圓周之線皆相等。）因其體之本質。原是不能概念爲其他。而只能概念爲無限者。只能概念其爲一面不能分者。（見第八第五第十二諸題。）而反對我者則不然。概念其爲有限之多數部分所造成。且概念其爲多而能分者。以便反對家可以證明其爲有限。猶如其他反對家。於想像一線是多數點所成。（如謂積點成線是也。譯者注。）則知如何揭露多數理據。用以證明一線是不能分至無限者。其假定一體是積面而成。面是積線而成。線是積點而成之背理。其實不亞於假定具體之本質之是積體或積部分而成也。凡人之深知顯明理性。是立於不敗之地者。皆應承認之。尤其是否認能有一真空者。因爲假令具體之本質而能分。使其諸多部分。可以實在判明分清。爲何不能滅其一部分。而使其餘仍然如舊。互相聯合耶。又爲何全國必定如是之互相湊合。使無真空之可能耶。凡物之實在彼此判然分清者。則此一物仍然是此一物。且必然仍居其位。而不必有彼一物。

既已假定在自然之間並無真空。（我將另有機會詳論此節。）以爲念數之部分必定是聯合者。以使無真空之可能。則如是之部分。其實是不能分開者。卽謂以其是本質而言。則具體之本質是不能分者。雖然。若有人詰問。爲何吾人有一宗自然之趨勢。考慮數量是能分者。我則答復。謂吾人從兩方以概念數量。或抽象概念之。或從面上概念之。卽謂吾人或想像（空想）之。不然。則以爲是本質。如是者。則只是以知性概念之。吾人若以存想像中之數量而考慮之。（此是吾人所屢屢爲之之事。亦是最易之事。）吾人則見其是有限者。可分者。是諸多部分所造成者。惟若吾人以其在知性中者而考慮之。且以其是本質而考慮之。（此是極難之事。）吾人則見得其是無限者。且是一（反對多而言。譯者注）而不能分者。有如作者所曾充分證明者。凡人之能辨別如何是想像如何是知性者。皆顯然見得其是如此。且吾人所繪宜記憶者。則是物質無處不是相同者。且除吾人考慮其爲受感不同之外。其在物質中之諸多部分則無分別。卽謂以樣態而言。則有分別。以實在而言。則無分別。例如吾人只以水言。水則概念水是區分者。其多數部分。是彼此分離者。惟若以水爲具體之本質而言。吾人則不能如是概念之。因爲其既是具體之本質。則既不是區分者。亦

不是分離者。況且水之爲水。是有生有滅者。惟以水爲本質。則是既不能生。又不能滅者。作者以爲用此推理。則已答復第二理據。因爲此第二理據。亦是根據於臆定考慮物質爲本質。是可分者。是部分所造成者。即使假令我所維持者而非眞。我則不知爲何物質不值得有神之生性。因爲神之外（見第十四題）則不能有本質。由是而神之生性則能受事。我謂全數事物皆在於神。凡事物之發現。皆只由神之無限生性之諸多法律而發現。且隨神之要素之必然而發現。（我將證明之）是以毋論如何。吾人絕不能斷言神有所受。（殆謂有施無受。譯者注）亦不能斷言所延長之本質。（即使假定其是能分者）不值得有神之生性。惟吾人必要承認其是永恆及無限。此時討論此點已足矣。

第十六題。從神之生性之然。必定隨以無限方法之無限數之事物。（即謂全數事物之能以無限知性所概念者。）波義爾（A. J. Boyle）譯此題目。從神之生性之必然。必定隨以處於無限樣態之無限事物。（即謂全數事物之能歸入於無限知性之下者。譯者注。）

證曰。從一條已經規定之一事物之界說。吾人之知性則採輯某定種多數之屬性。其實此是

從界說得來者。（卽是此事物之要素。）是故一事物之界說所發表之實在愈多。（卽謂某一定種之有界限之事物。包含愈多之實在。）則知性所採輯之屬性愈多。惟因神之生性。有絕對無限之屬性。而每一屬性發表在其族類中之無限要素。然則處於無限樣態之無限事物。卽（謂全數事物之能歸入於無限知性之下者）必定從其必然而來。凡人只要考慮此證明。必能見得此題之真確。證題畢。

系一。由是則見得神是全數事物之能爲無限知性所知覺者之動因。

系二。由是則當能見得神是由其自身而是原因。且殊非偶然者。

系三。由是見得神是絕對之第一原因。

第十七題。神只由其自己生性之法律而動作。並不受任何強制。

證曰。我在第十六題曾經證明從必然或只從神之生性之法律。（此兩者相同。）無限數之事物。必定絕對隨之而來。且我在第十五題中。又曾證明無神則不能有事。且不能概念事物。但全數事物。皆在於神。是以在其自身之外。則不能有事物可以拘定神者。或強制神使之動作者。是

故神只由其自己生性之法律而動作。並不受強制而動作。證題畢。

系一。第一層。由此題而知除神自己之生性之完備之外。絕無在神之內或在神之外之原因。能激動神使動作者。

系二。第二層則見得惟神是一自由原因。因爲惟神是惟以其自己之生性之必然而有者。（見第十一題及第十二題之第一系。）且是惟由其自己之生性之必然而動作者。（見第十七題。）是以惟神是一自由原因。證題畢。

旁注。因爲有人以爲因神能令吾人所云從其生性而來之多數事物。（即謂在神之權力中之諸多事物。）不應造成。或不應爲其所產生。於是以爲神是一自由原因。此則無異於謂神能令從一個三角形之生性。不使其三個角之和等於兩直角。或能令一個有定之原因。不發生其效果。此皆是背理之事。惟我不久將不借助於此題。而認明神之生性既無知性。亦無意志。我頗知有多數學者以爲能證明最高等之知性及最高等之自由意志。皆屬於神之生性。因爲此輩常謂。彼輩所能加於神者。更無有能完備過於在吾人自己之最完備者矣。惟是此等學者。雖概念神爲實

在有最高等之知性者。而不相信神能令其實現於神之知性之全數事物。應有存在。因為彼等以為由如是之一宗忖度。則將破壞神之權力。彼輩且謂。設使神而創造在其知性中之全數事物。神則不能再有所創造。彼輩以為。此與神之無所不能不符。是以如是之學者。寧願考慮神為對於全數事物並無差別（平等）。且謂除由神之自己之自由意志所預定要創造者之外。則不創造其他。惟我已在第十六題中證明。從神之至高無上之權力。或從神之無限生性。則必有處於無限樣態之無限事物必然隨之而來。或以相同之必然。接連隨之而來。猶之乎從三角形之生性。即永恆有其三角之和等於兩直角之相隨而來也。是故神之無所不能。從永恆以來即是如此。至於將來之永恆。亦必是如此。自我觀之。神之無所不能。更無有能過於如是之堅固成立者矣。其反對我者。（若任我坦白言之。）似是否認神之無所不能。因為反對家不能不承認神在其心中原有無限數之事物之可以創造者。而神則絕無不能創造。因為假令神而創造其心中原有之事物。自彼等觀之。神則消耗其無所不能。而變為不完備矣。是以此輩因為要造成一位完備之神。則不能不造成此神為不能創造其權力所及之全數事物。此說之背理。有非我之想像所能到者。亦更無能

有他說之反對神之無所不能者矣。今略說吾人平常所加於神之知性及意志。倘若知性及意志。是屬於神之永恆要素者。則不能以吾人所常用之意義。以悟解此兩屬性。因為知性及意志之。倘能造成神之要素者。當然完全與吾人之知性及意志不同。惟名稱相同耳。天上有狗宿。人間有能吠之狗。神與人之知性及意志之相似。亦不過如天上之狗宿。與人間之吠狗之相似而已。我今以下列之議論證明之。倘若知性是屬於神之生性者。則絕不能如吾人之知性之隨事物之為知性所概念者。此有多數人如此忖度。而來。在其生性中。亦不能與之同時。因為神在因果中。是先於全數事物者。（見第十六題第一系。）其實事物之真實。及形要相素。本來如此。因為其神之知性中。實觀即有如是之對象（客觀）也。是故限於觀念知性為造成神之要素而言。神之知性。其實即是事物之原因。即是事物之要素。及事物之存在。凡是堅持其說。謂神之知性。意志及權力。即是一物。即是相同之物者。似乎皆能悟解此段真理。既因神之知性是事物之惟一原因。是其要素及有在之一原因。（有如我所曾經證明者。）是以神之知性。必然與其要素及有在。不同。因為效果之所以異於原因者。即在乎其所得自其原因者。例如一個人。是其他一個人之有在之原因。而不

是此其他一個人之要素之原因。因爲要素是永恆之真實。是故以要素而論。此兩人可以有確切之相似。惟以有在而論。則兩人必不相同。是故倘若此一人之有在消滅。彼一人之有在並不因是而消滅。惟設使此一人之要素而可以消滅。且變作不真實。則彼一人之要素。當然亦消滅。是故一事物之既是任何一效果之要素之原因。亦是其有在之原因者。則必然異於計及其要素及計及其自在之效果。惟神之知性。原是吾人之知性之有在之原因。亦是吾人之知性之要素之原因。是以限於概念神之知性爲造成神之要素而言。神之知性。則異於吾人之知性。此兼計及知性之要素及有在而言。且神之知性。亦不能與人之知性相符合。其能相符合者。惟名稱而已。作者所欲證明者。卽此是也。與此相同之證明。亦可以用於意志。讀者當能自明。

第十八題。神是全數事物之內在原因。不是全數事物之從外而過渡以入於內之原因。

證曰。今有之全數事物皆在於神。且必由神而概念之。（第十五題。）是以（第十六題第一系）神是神所有之事物之原因。此是第一件應證明之事。況且在神之外。（見第十四題。）則不能有本質。卽謂（第三界說）在神之外。不能有在於其自身之事物。此是第二件應證明之事。是

以神是全數事物之內在原因。不是從外而過渡以入於內之原因。證題畢。

第十九題。神是永恆者。換而言之。神之全數屬性是永恆者。

證曰。因爲神（見第六界說）是本質。本質（第十一題）是然必有者。即謂（見第七題）是一本質。其有在事屬於其生性者。或是一本質。（此兩者相同。）由其界說而其有在則隨之。是以（見第八界說）神是永恆者。所謂神之多數屬性者。吾人應悟解爲發表神之本質之要素者。即謂發表其屬於本質者。我謂屬性之自身必然包含之。惟因永恆性是屬於本質之生性者。（見第七題）是以每一屬性必包含永恆性。是以全數皆是永恆者。證題畢。

旁注。從我之證明有神（見第十一題）觀之。則此題是極其顯明者。我在該證明中。則謂神之有在。與其要素相似。原是一永恆真實。且（在留卡爾哲學之原理論第十九題）我曾有另一方法。證明神之永恆性。則在此處不必再述此證明矣。

第二十題。神之有在。及神之要素。即是同一之物。

證曰。神（見第十九題）及全數神之屬性。皆是永恆者。即謂（見第八界說）神之每一屬

性。發表有在。是故神之相同屬性之（第四界說）發現神之永恆要素者。同時亦發現神之永恆有在。即謂其同此造成神之要素之物。亦同時造成神之有在。是故神之有在。及神之要素。原是一之物。證題畢。

系一。由是則證得（一）神之有在。與其要素相似。同是一永恆之真實。

系二。由是亦證得（二）神是不能變易者。或全數神之屬性是不能變易者（此兩者相同）。因為設使以其有在而言。其全數之屬性受過變易。則計及其要素。亦必受變易。（見第二十題。）即謂其本來是真實者。而變為假偽。此是背理之事。

第二十一題。全數事物之隨神之任何一屬性之絕對生性而來者。必然是永遠有在者。且必然是無限者。即謂經同性。此屬全數事物。則是永恆及無限者。

證曰。（譬如不承認此題之真實。）倘若能概念在神之某屬性中。有某種事物是有限者。且從此屬性之絕對生性。而有一拘定之有在或綿延。例如在思想中之神之觀念。（懷特注曰。並不是指人所成造之神之觀念。而大抵是指神之多數觀念之一。原作所用之拉丁文。若不觀上下文。

則有此兩個譯解。惟既因吾人既已承認思想爲神之屬性則思想之生性必然是無限者（觀第十一題）惟限於因其有神之觀念而言則已忖度（或假定）其爲有限然而據第二界說觀之除非其是爲思想自身所拘定則不能概念爲有限惟只以其成造神之觀念而言則不爲思想自身所拘定因爲若果如是則是有有限者是故只以於其不造成神之觀念而言則必然是爲思想所拘定然而此觀念則必定是必然有在者（見第十一題）然則有思想之不造成神之觀念者矣且限於其是絕對思想而言則從其生性神之觀念不必一定相隨而來（因爲概念其成造及不成造神之觀念）此則正與臆說相反是以倘若在思想中之神之一個觀念或在神之任何一屬性之任何其他事物則隨該屬性之絕對生性之必然而來（因爲此一段證明原是普徧者可以推用於每一事案）該事物必然是無限者此事第一件要證明之事（波義爾譯本云此是第一要點譯者注）凡如是之隨任何一屬性之生性之必然而來者不能有拘定之緣延因爲若不承認此真理任由吾人忖度在神之某種屬性中有一事物是隨從此屬性之生性之必然而來者——例如在思想之神之一個觀念——且忖度其在某時期間並不存在或將不存在惟因吾人

既已忖度思想是神之一屬性。則必定是必然之有。及不可改變之有。（見第十一題及第二十題第二系。）是故在神之觀念之繇延之界限之外。因為曾經忖度在某時期。或並無存在。或將不存在。則思想必然是無神之觀念而存在。然而此則與臆定相反。因為有人忖度。謂既有思想。則神之觀念必定隨之而來。是故在思想中之神之一宗觀念。既絕對不能有一宗拘定之繇延。且無論任何其他事物之必然隨神之任何屬性之絕對生性而來者。亦不能有如是之繇延。惟由同此之屬性而是永恆者。此是第二件要證明之事。讀者宜注意。凡事物之在神之任何屬性。必然隨神之絕對生性而來者。亦可用此段所肯定（唯認）之真理以證之。

第二十二題。從神之任何屬性。毋論有何事物相隨而來。（只以此事物由於一種變態而受變。而此變態。由同此屬性而必然有在及無限有者。）此事物亦必定是必然之無限及必然之有在。

證曰。證明此題之法。與證明前題之法相同。

第二十三題。凡樣態之必然。及無限。而有在者。必定是必然或隨神之某種屬性之絕對生性而來。或隨某種之屬性之由於受某種必然及無限之有在之變態所變者而來。

證曰所謂樣態者即是在其他事物者。吾人所必由以概念之者。（第五界說。）即謂（第十五題）樣態惟在於神。且惟經由神乃能概念之。是故若概念一樣態爲必然及無限有在者。則其必然之有在及其無限性。必要從神之某種屬性而結論之。或經由此屬性而知覺之。此是指限於吾人概念其發表無限性及必然有在而言。即謂（界說第八）永恆性。或換而言之。（第六界說及第十九題。）即謂限於絕對考慮而言。是故一樣態之必然及無限有在者。隨神之某種屬性之絕對生性而來。或來自直接（第二十一題）或經由某種之變態之隨神之絕對生性而來者。即謂（第二十二題）一種變態之必然及無限有在者。證題畢。

第二十四題。由神而產生之事物之要素。並不包含有在。

從第一界說觀之。則顯然如是。因爲凡物之生性。（即謂在其自身考慮之）之包含有在者。是其自身之原因。且惟由其自己之生性之必然而有在也。

系曰。從此則證得神不獨是事物之有在之始之原因。且是事物之接連而有在之原因也。換而言之。（今用經院學派句語。）神是事物之實有之原因。因爲吾人若考慮事物之要素。毋論事

物之或有或無。吾人則揭露其既不包含有在。亦不包含緣延。是故有在之事物之要素。不能是其有在之原因。亦不是緣其延之原因。而惟神是原因。而有在所屬者。惟神之生性。（見第十四題第一系。）

第二十五題。神不獨是事物之有在之動因。且是其要素之動因。

證曰。譬如神不是事物之要素之原因。則事物之要素（見第四公理）能以無神而概念之矣。此（第十五題）是哲理之事。是故神是事物之要素之原因。證題畢。（按題中動因兩字。波義爾則譯作能生效果之原因。又題中是動因兩字。而證題中則只稱原因。懷特及波義爾兩譯本皆然。譯者注。）

旁注曰。以第十六題證明本題。則更爲顯明。因爲從第十六題。則證從得神之生性之有在。則必定必然結論得事物之要素及事物之有在。或一言以蔽之曰。所謂神是其自身之原因。吾人必要用相同之意義。稱神爲萬事萬物之原因。試觀下列之一系。則更易證明之。

系曰。個體之事物非他。卽是神之屬性之情（變態）或樣態之以一宗有定及拘定之情狀。

而發表此多數屬性者。觀第十五題及第五條界說自明。

第二十六題。凡物之受拘定而有任何動作者。必然是爲神所如是拘定。其未經爲神所如是拘定者。則不能拘定其自身於動作。

證曰。所謂物受拘定而動作者。其所受者。必然是某種積極之事。（此是不證自明者。）從神之生性之必然觀之。是以神是其要素及其有在（見第十六題及第二十五題）之動因。此證明第一層。由此。則最能顯明證明第二層。因爲設使一事物之未經神所拘定者。而能拘定其自身。則此題之第一部分。當然是假僞。且假定此事爲可能。則是一背理之事。有如吾人所曾經證明者。

第二十七題。凡一物之曾經爲神所拘定。而有任何動作者。則不能自令其自身爲無拘定。

證曰。從第三條公理觀之。則此題不證自明。

第二十八題。每一只體物。或一物之是有限而且是有拘定之有在者。除非是由另一原因之亦是有限。且亦有一拘定之有在者。所拘定而有在。及爲所拘定而有動作。則不能有在。亦不能受拘定而有動作。再進而言之。如是之另一原因。除非由另一原因之亦是有限。而亦是受拘定而有在。及

受拘定而有動作者。則亦不能有在。亦不能受拘定而有動作。由此類推。以至於無限。

證曰。無論何物是受拘定而有在。及受拘定而動作者。皆是爲神所拘定。（見第二十六題及第二十四題之系詞。）唯是有限者及有一種拘定之有在者。不能由神之任何屬性之絕對生性而產生。因爲毋論任何事物之從神之任何屬性之生性得來者。皆是無限。皆是永恆者也。（見第二十一題。）是故有限者及拘定者。必然是從神得來。或從神之某種屬性得來。此則指限於吾人考慮此某種屬性爲某種樣態所感者而言。因爲在本質及樣態之外。則無事物存在也。（見第一條公理及第三第五兩界說。）而樣態者（見第二十五題之系詞）非他。卽是神之屬性之情（變態）也。惟是有限者及拘定者。不能從神而來。亦不能從神之諸多屬性中之任何其一得來。此指限於該屬性爲一種永恆及無限之變態所感而言。（見第二十二題。）由是則證得其必定爲神所拘定而有在。而動作。或爲神之某種屬性所拘定而有在。而動作。此性概於此屬性變一種變態之是有限面有一種拘定之有在者所變而言。此是須證明之第一層。再進而言之。此原因或是樣態。（用相同之證法。有如證明此題之第一層者。）必定是爲另一原因所拘定者。而此原因亦是

有限者。且有一有拘定之存在者。而如是之另一原因。（用相同之推理。）輪到其自身。亦必定是爲又另一原因所拘定者。接連類推。（用相同之推理。）以至於無限。

旁注曰。因爲某定種之多數事物。必定是爲神所直接產生者。卽謂某多數事物之必定從神之絕對生性而來者。如是之第一產生物。原是某種事物之直接原因。然而如是之某種事物。無神則既不能有。亦不能概念之。是以（一）證得關於神所直接產生之多數事物。絕對以神爲近因。並不是如吾人所云。在其自己族類中。因爲神之多數效果。若無其多數原因。則既不能有。亦不能概念之。（見第十五題及第二十四題之系詞）（二）且證得不能正當稱神爲個體多數物之遠因。除非是爲區別起見。區別此多數事物與神所直接產生者。或從神之絕對生性而來者爲兩事。因爲遠因云云者。吾人悟解爲與其效果並不相連者。惟今有之。全數事物。皆在於神。是以依賴於神。無神則不能有物。吾人亦不能概念之。

第二十九題。在自已然之間。並無偶然之事。而全數事物。皆由神之生性之必然。而拘定使有。及使其一定之情狀而動作。

證曰。凡物無不在於神者。（見第十五題。）惟吾人不能稱神爲一偶然之物。因爲（第十一題）神是必然而有者。不是偶然而有者。況且神之生性之樣態。亦是必然隨之而來。不是偶然隨之而來者。（第十六題。）且（第二十一題）毋論絕對考慮之。抑或考慮其爲以某定種之情狀受拘定而動作。亦是如此。（第二十七題。）惟神是此多數樣態之原因。此則不獨限於如是多數樣態之單簡有在（第二十四題之系詞）而言。並限於考慮其爲受拘定而動作（第二十六題）而言。倘若如是之樣態不是爲神所拘定。（參觀同題。）而是爲自身所拘定。則是不可能之事。而不是一偶然之事。且在另一方面（第二十七題。）倘若受神所拘定。而今其自身無拘定。則是一不可能之事。而非一偶然之事。是故全數之事物。皆是從神之生性之必然而受拘定。不獨受如是之拘定以有在。且受如是之拘定。以使其按照定種情狀而有在而動作。且其間並無偶然之事也。證題畢。

旁注曰。我於未進行之前。我欲在此解說。或請讀者追憶。所謂能生之自然。及所生之自然。究竟作何解說。（懷特注曰。此兩個名詞。原是從經院學派哲學得來。勉強用相同之動詞。以指神與

世界爲一。而同時則用變音之不同。以指爲一之意。並不是絕對之同一。（能生之自然。殆指本質。所生之自然。殆指樣態。此是霍夫丁之譯解。譯者注。）因爲從上一題觀之。我以爲能知之自然。應解作凡是在其自身者。及吾人由其自身而概念之者。或本質之諸多屬性之發表。永恆及無限要素者。卽謂（見第十四題第一系及第十七題第二系）是神。此則爲考慮神爲一自由原因。至於所謂所生之自然。我則解作凡是從神之生性之必然而來者。或從神之多數屬性之一而來者。卽謂神之多數屬性之全數樣態。此則限於考慮其爲在神之多數事物。且無此多數事物。無神則不能存在。無神則吾人亦不能概念之。

第三十題。實現之知性。（懷特注曰。以示與潛勢之知性有別。）毋論其爲有限。抑或無限。必要包括神之多數屬性。及神之多數之情。而不包括其他。

證曰。凡是一真正觀念。必要與所觀念者契合。（第六公理。）卽謂（此是不證自明者）客觀的藏於知性之中者。必是在自然中有必然之有在者。惟在自然之中。（第十四題第一系。）則只有一本質。卽是神。且除其在於神之情之外。則無情。（第十五題。）且無神。（見同題。）則不能

有之。吾人且不能概念之。是故實現之知性。毋論其爲有限。抑爲無限。必要包括神之多數屬性。及神之多數之情。而不包括其他。證題畢。

第三十一題。實現之知性。毋論其爲有限。抑或無限。連同意志。欲望。及愛情等等。必要求其原於所生之自然。而不其源於能生之自然。

證曰。因爲知性（此是不證自明者）並不悟解作絕對思想。不過是思想之一定樣態。而此樣態則別於其他多數樣態。例如欲望。愛情等類是也。是以（見第五界說）必要由絕對思想以概念之。卽謂（見第十五題及第六界說）必要由神之某種屬性而概念之。而此屬性。則以如是之情狀。而發表思想之永恆及無限要素。有如若無該屬性。則既不能有在。而吾人亦不能概念之也。是以（見第二十九題旁注）實現知性。連同云云。必要求其源於所生之自然。而不求其源於能生之自然。與全數其他之思想之樣態相同。證題畢。

旁注曰。我之所以在此說實現知性者。並不是因爲我承認有潛勢之存在之任何知性也。其實因爲我爲免於混亂起見。只說吾人有極其顯明之知覺者。而不說其他。卽謂悟性自身。此則

吾人所最能顯明知覺者。凡事物之不能使吾人關於悟性有更爲完備之知識者。吾人則不能由知性而悟解之。

第三十二題。意志不能稱爲一自由原因。只能稱爲必然原因。

證曰。意志不過是思想之一個樣態。與知性相似。是以（見第二十八題）除非是意志受另一原因所拘定。而此另一原因又受另一原因所拘定。如是者。以至於無限。則不能有意志。亦不能受拘定而動作。且若假定度意志爲無限。則必要爲神所拘定。而有在。而動作。此則不限於神是絕對無限之本質。而限於神之有一屬性之發表思想之無限及永恆要素也。（見第二十三題）是故毋論如何概念意志。毋論概念其爲有限。抑或無限。亦要一原因。受此原因之拘定。以有在。以動作。是故（見第七界說）意志不能稱爲一自由原因。只能稱爲必然者。或受制者。證題畢。

系一。由此證明（一）神之動作。不由於意志之自由。

系二。由此證明（二）意志及知性之聯屬於神之生性。如動及止。且是與全數自然事物相似。（見第二十九題）必定是絕對受神所拘定。而以一定種之情狀而有在。而動作。因爲意志與

全數其他事物相似。要有一個原因。可以受此原因之拘定。而以一定種種之情狀而有在。而動作。且由一已定之意志或知性。雖有無限事物隨之而來。然而不能因此而謂神之動作。由於意志之自由。亦如因為從動及靜。而有多數事物相隨之。不能謂神之動作。由於動靜之自由也。是以意志之不屬於神之生性。亦猶之乎其他自然事物之不屬於神之生性也。而意志與神之關係。亦猶之乎動靜及全數其他事物之與神之關係也。凡此全數事物。皆是從神之生性之必然而來。且以一種有定之情狀而為其所拘定。以有在。以動作。有如作者所曾經證明者。

第三十三題。凡事物之已為所產生者。有其產生之情狀。及其秩序。前此不能以其他情狀。以其他秩序而產生之。

證曰。第十六題。曾證明全數事物皆是必然從神之本性而來。且是從神之生性之必然而受拘定。以有一定情狀之有在及動作。（見第二十九題。）是故設使事物而能有其他生性。或以其他情狀。能受拘定而動作。以使自然之秩序不同。則前此神之生性。亦可以異於今日之知性矣。由是（見第十一題）而不同之自然。當然必然有在。然則亦可以有二神。或多神矣。此（見第十四

題之第一系）是背理之事。是故神之產生事物。不能有其他情狀。及其他秩序之異於所已產生者。證題畢。

旁注一。因爲我已如是證明在事物之中。絕對無有能稱爲偶然者。我之顯明證明此事。有過於麗日中天之明顯矣。我今則欲以數言解說何者是偶然。惟先要解說何爲必然。何爲不可能。吾人稱一事物爲必然。此是或指其要素而言。或指其原因而言。因爲一事物之有在。必然或從此事物自身之要素及界說而來。或從一已有之動因而來。至於不可能者。亦然。吾人謂一事物爲不可能。或因此事物之自身之要素。或此事物自身之界說。包含一種矛盾。或因無在外之原因之拘定。其產生如是之事物者。惟吾人殊不能謂任何一事物爲偶然。除非是指吾人之知識有缺而言。因爲吾人若不知一事物之要素包含一種矛盾。或吾人實在知得此要素並不包含矛盾。然而仍絕不能因爲多數原因之秩序。是隱藏不爲吾人所知者。而肯定關於其有在之必定性。如是之事物。既不能發現於吾人爲是必然者。亦不能是不可能者。因是吾人或稱其爲偶然者。或可能者。

旁注二。吾人從上文之理論。則證得事物之神爲所產生者。是居於最高等之完備。（完備二

字。作實在解。譯者注。）因爲事物皆是必然從一最完備之生性之有在而來者。而且此學說並不謂神有任何不完備。其實神之完備。反強逼我等以肯定（唯說）此說。且從此反對方面。則顯然證得（有如我在上文所證明者）神非絕對完備者。因爲倘若以任何其他情狀而產生萬物。吾人當然要加神以另一種生性。異於考慮其爲最完備之神。強逼吾人所加於神者。我並不疑有多數人將拋棄此種見解。以爲此種見解可笑。此多數人且亦不留意於此事之考慮。其故非他。只因彼等久已習慣於加神以另一種之自由。極異於我所教人之絕對意志。（見第七條界說）其在另一方面。我並不疑。假令此輩願意研究此事。且正當考慮我之此一出之證明。此輩當然完全拋棄如是之自由。有如其所加於神者。當然以此種以自由爲無價值。不過是知識之大阻礙而已。作者亦毋庸在此重述第十七題旁注之言矣。今爲反對我者起見。我將在此發明。謂吾人雖承認該意志屬於神之要素。然而從神之完備。則可以證明不能由神以其他樣態或其他秩序製造萬物。此事原易於證明。惟吾人要首先考慮反對我者所認承之事。卽謂每一事物之所以如其現在者。惟依賴神之命令及意志。不然。則神不是萬物之原因矣。此輩亦承認神之全數命令。是從全

數永恆以來。是神所發之命令。不然。吾人則可以證明神是不見完備者。不是永恆不變者。惟因在永恆之中。並無所謂某時。並無所謂先後。然則只從神之完備。可以證明神既不能。亦向來不能。命令任何事物。異於其所曾命令者矣。即謂神並非在其命令之先而有。且無如是之命令。則絕不能。有。惟此輩則謂吾人雖假定神曾經成造萬物之生性。且異於今日之生性。或謂神從永恆以來。則已命令其他某種事物之關於自然及其秩序者。則亦不能由是而證明神有任何不完備也。但是彼輩若爲此言。則同時亦必要承認神能更改其命令矣。因爲假令神而果曾關於自然及自然之秩序。命令其他某種事物之異於神所已經命令者。即謂假令神之關於自然而果曾別行其意志及別有所概念。則神當必然有過一種知性及一種意志之異於神此時所有者。倘若吾人承認加神以另一種知性。及另一種意志。而不改變神之要素。及神之完備。然則有何理由。謂神此時不能關於創造而政其命令。然而仍不失其爲同等之完備耶。毋論吾人如何概念神之知性及神之意志。如是之知性及意志之關於所創造之萬物。及此萬物之秩序。仍然與神之要素及神之完備有相同之關係也。況且凡是我所見過之全數哲學家。皆承認並無有一種知性之有潛勢之存在於

神者。惟承認神惟有一種知性之實現在存者。惟因神之知性及神之意志。與神之要素。並無分別之可能。（此是全數哲學家所承認者。）由是亦可以證明。假令神而實有另一種知性。及另一種意志。神之要素當然有必然之差別。是故（如我所開始證明者）假令神而果能不以別種情狀。及或不以別種秩序。而產生萬物。（此是從神之絕對完備得來之真理。）則並無堅確之理由。能使吾人相信神是不願創造在其知性中之全數事物。使其有相同之完備。有如其存於其知性中者之完備。惟是此輩將告吾人謂在事物之中。原無所謂完備。亦無所爲不完備。而謂事物之中。有其所以因是而得完備或不完備之稱。且因是而得善或不善之稱者。凡此皆只依賴於神之意志。是故假令神而果會行其意志。神則能使今日之完備在從前則是極端之不完備。今之不完備。卽是從前之極端完備。如是之理論。豈非昌言肯定。偶神（神是必然悟解其所意志者）能以其意志悟解諸多事物。其情狀則異於神之今日悟解如是之事物者耶。我已在上文證明。此是背理之事。是以我能以下列之言論。借敵人之理據。以攻敵人。萬物皆依賴於神之權力。今而欲使萬物可有不同之構成。當然必要使神之意志。亦有不用之構造。惟神之意志。不能異於其現在之意志。

此是吾人曾經顯明從神之完備外抽而證明者。是故萬物不能有不同之構成。我則承認此種見解。（此見解是使萬物受制於一定種無差別之神之意志。及肯定全數事物。皆依賴於神之喜樂者。）與真理相差尚不遠甚。不若有多數人肯定。謂神之每一動作。皆是爲好之見解。之與真理相差更遠也。因爲此多數哲學家。似是信置某種事物於神之外。且是不依賴於神者。當神在工作時。則以此事物爲模型。或以此事物爲目的。此則無異於使神受制於命運。（亦稱宿命。亦稱定數。譯者注。）此是最背理之言之可以加於神者。作者曾經證明。神是萬物之要素。及萬物之有在之第一原因。及惟一之自由原因矣。是以不值得再費時日。以駁倒此背理之論矣。

第三十四題。神之權力。卽是其要素之自身。

證曰。只從神之要素之必然之一端。卽可以證明神是其自身之原因。（見第十一題。）且是萬物之原因。（見第十六題及其系詞。）是故神之權力。（神之自身及萬物之有在及動作。皆由是而來。）卽是其要素之自身。證題畢。

第三十五題。毋論何物是吾人所概念爲在神之權力中者。必然有在。

證曰。因爲毋論任何事物之在神之權力中者。必是（第三十四題）如是包括在神之要素者中。有使其必然由是而來。且因是而必然有。證題畢。

第三十六題。無有一物不從其生性而隨以一效果者。

證曰。萬有皆是在一定種及拘定之情狀而發表神之生性或要素者。（見第二十九題之系詞）卽謂（見第三十四題）萬物皆發表神之權力。此事萬物之原因。其發表之也。皆在一定種及拘定之情狀。是以（見第十六題）必有某種之效果隨之。

附論 我已解說神之生性及其屬性矣。我已論明神是必有者。神是惟一之神。從其自己之生性一端。則證明神之有在及神之動作。神是萬物之自由原因。且發明其在如何情狀中。是萬物之原因。萬物皆在於神。且如是之依賴於神。若無神則不能有萬物。吾人且不能概念萬物。最後。則證明萬物皆爲神所拘定。此則並不由於神之自由意志。或神之善意。而由於神之絕對生性或無限權力。況且我會竭力常有機會時。掃除任何之誤會之可以阻止讀者之易於悟解我所立之諸題者。然而仍有若干成見未除。其勢足以證明其爲大阻礙。致令如我所解說之諸事物之聯絡。不

爲人所通曉。我是以提出此諸多成見。用理性以考察之。惟此多數成見。如我所擔任指出者。皆獨依賴於下列之言論。世人多普通忖度。在自然中之萬物。與人相似。皆向某種目的而動作。且以爲必定是神自身指揮萬物於某種一定之目的。因爲衆人常謂神之造物。是專爲人而設。而神之所以造人者。蓋欲使人崇拜神也。是以我先研究此說。首先發問。爲何有如是之多數人。安於如是之成見。又世人爲何如是之自然而偏向於維持此說耶。我將見揭破此法之僞。最移則發明如何由此僞說。而發生種種成見之關於善惡、功罪、褒貶、有秩序無秩序、美醜等數者。然而不便在此。從人心而外抽如是諸事。倘若我此時先立一條公理。是讀者所不應詰駁者。則亦是矣。此一條公理。即謂凡人皆是生而不知諸事物之多數原因者。凡人且有一種欲望。（是其所覺得者。）求其有利於己之事。從此公理。則第一層先證得。凡人皆自以爲自由。因爲世人覺得其欲望及體慾。同時不知其被引而至於如是之欲望之原因。且並不要想其爲何物。第二層則證明。凡人每作一事。必有其目的。即謂其求其有利於己者。是以此人則嘗試只揭露已發現者之多數最後原因。及其聞知其多數最後原因之時。則以爲滿意。因爲此後則無任何原因。使其再有無定性也。惟是倘若

此人並不能從他人得問何爲此多數最後原因。則惟有轉向於其自身。且反省多數之目的之向來拘定之使有相似之動作者。既然。則此人必然以己之心。度人之心矣。況且因爲此人在外及在內揭露多數之方法之頗有所貢獻於其得到有利於己之事。——例如兩目則有用於見。牙齒則有用於嚼。植物動物則有用於養體。太陽則有光。海則養魚之類。——於是考慮全數之自然物。爲求得利益之資。凡此皆顯然是人所揭露者。而不入是人所創造者。因是而得有一原因以相信有某種他人存在。此某種他人籌備此多數之物。以供人用。因爲既已考慮此諸物爲得益之資。則不能相信此諸物是諸物之自身所創造者。於是不得不從人所習慣於爲己而備之資。以推論而得有一個或多個之自然之主宰。有人類之自由。爲人類而照管萬物。且造萬物以供人用。因爲此人向來未聞任何事物之關於此多數主宰者。於是不得不已以自己之心度主宰之心。於是斷定。謂諸神指揮每事以利於人。使人領諸神之情。且極其尊敬諸神。因是之故。各人在其自己之腦海中。各爲自己。想出一種不同之拜神之樣態。使神可以愛此人。過於神之愛他人。且指揮萬物。以供其無厭之貪婪。衆人卽如是而改轉其成見爲一種迷信。如是之成見。在其心中。已有深根固柢。不可

動搖矣。此其一種成見。卽可以解說一宗理由。爲何各人皆如是之熱心。以嘗試揭露及解說萬物之最後原因矣。雖然。凡人之嘗試發明自然之動作無一而非爲人者。（卽謂無一事不是有利於人者。）其結果似是發明自然諸神及人。皆是病狂者。

我今請讀者只要留意如是之僞說之所至。在自然之中。原有頗多有利於人者。然而吾人必曾觀察及其中亦有有害於人者。例如颶風。地震。疾病之類是也。而人則斷定。謂如是之不利於人之事之所以發現者。蓋有兩個原因。（一）或因諸神發怒。其所以發怒者。則由於人以不應爲之事實及諸神。（二）或因拜神之法不當。而獲罪於諸神。雖吾人之閱歷。則無日不反對此二者。且世人之敬神者。及不敬神者。皆同受利。皆同受損害。殊無選擇。吾人所見如是之榜樣。不可勝數。然而世人仍不能拋棄其牢不可破之成見也。此則由於世人之懶於用心。世上原有其他諸多事體。其共同處有非凡人所知者。則不然。並將上文所云諸事。與其他諸事。置於一旁。而保留其現在所有。及天生之無知識。此則凡人皆優爲之之事。若使其破壞其全體建築。而重新想出一新建築。則難矣。由是世人則以爲諸神之判斷。遠非吾人所能通曉。爲不能駁倒之事。只此一種見解。則足以使

人類永墮於黑暗之中而有餘矣。幸而有算學在。此則並不討論目的者。而是討論諸形之要素及屬性者。算學則授人以真理之另一規則。算學之外。尚可以加上其他多數原因。此時毋庸詳述。如是之多數原因。則有一種趨勢使人對於如是多數之普遍成見。加以反省。且引吾人入於事物之真正知識。我所許讀者以首先解說者。既已有如是之充分解說矣。此後則不必費詞。以發明自然之並無爲目的。且全數之最後原因非他。其實皆是吾人所杜撰者。試由此成見之基礎。及諸多原因觀之。由第十六題及第三十二題之系詞觀之。且由我證明萬物皆由自然之一定種種永恆必然及在絕對之完備中而發生之諸題觀之。我則相信此杜撰之說。足以不證而自明矣。（波義爾譯本作雖然我則暫停以推倒一最後原因之不智之說。譯者注。）然而我則欲加一條。謂此關於一目的之偽說。且完全推播自然。因爲其實是因者。則此偽說反以爲果。其實是果者。則反以爲因。且其在自然中。其實是居於第一位者。則反置之於末位。最後。則反以最爲無上及最完備者。爲最不完備。因爲（今以第一第二兩條爲不證自明而置之不論）從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諸題觀之。則顯明見得其效果之爲神所直接產生者。最是完備。其餘則視其所需之居間之多數原因之

多寡。其所需愈多者。則愈不完備。但是假令諸事物之爲神所直接產生者之成造。是爲能使神力以達到其意中之目的者。則最後之諸多事物（最先之事物。原是爲此最後者而設。）必然是最完備者。且此一說並不用神之完備。因爲若神而動作以求達目的。神則必然搜求其所需之事物。神學家及玄學家。雖區別目的爲兩種。分爲缺乏之目的。及同化（類化）之目的。而此輩則承認神之全數動作。皆是爲神之自身起見。並不是爲神所將要創造之諸事物起見。因爲在未創造之先。此輩除神之外。不能指出何物。是神爲之而有作爲者。是故此輩不得不受強制而承認神要用及欲得多數事物。是神所決意。預爲之籌備方法者。此是不證自明之事。吾人於是不宜忽略其堅持此說者。因爲其樂於炫耀。其巧於爲事物指出目的。則介紹一種新理論。此新理論。並不是簡化爲背理。而是簡化爲不知。以證其所居之地位。此則明示其並無其他護衛之方法留存矣。今舉一事以明之。譬如從房頂上。有一塊石下墜。正中某甲頭上。且擊死某甲。此數哲學家則以如是之方法。證明此石之下墜。蓋如以殺此某甲也。假令不是神之意志。使石下墜以殺此人。則如何能有如是之諸多環境。偶如相湊合耶。（往往有同時相湊合之事。）讀者或答稱。此事之所以發現者。因

爲刮大風。而此人適在此經過。此種哲學家則力辨曰。爲何此風必當此時發起。爲何此人必當此時。時候經過此地耶。讀者若答稱。大風之在此時發起。因爲昨日海上刮大風。前此天氣原是平靜。而此人之從此經過者。則原爲赴友之約。彼則力辨曰。（彼方有無窮之結問。）海上爲何而發大風。此人又爲何而當此時爲友人所約耶。此等哲學家。指永不停止其結問原因之原因。及至最後。讀者則只好委之於神之意志。此原是無知識者之收容所也。且當此輩哲學家見人身之結構。則大爲詫異。且因爲此輩不知如是之藝術之諸多原因。則作爲結論。謂人身不是機器藝術所造。而是超越自然的所構造。或神術所構造。其構造之法。則不使此一部分可以傷害彼一部分。是故凡人之嘗試搜出奇蹟之真原因者。及如一信智者之願意悟解自然而不願瞪目相視如蠢夫者。其爲俗人所崇拜。視爲自然及諸神之譯解家者。則視此好求真理之人爲異端。爲不敬神。此輩明知一旦掃除無明。（無知無識。）則受疑惑之愚蒙。亦同時掃除矣。此輩之所依賴以辨論或辨護其法權者。卽是衆人之愚蒙也。我今撇開此輩。而進論第三層。

凡人之相信萬事萬物之無不是爲人而設者。則必定以最有用於人之事物爲最重要。且必

估計其受益最多者爲最有價值。由是則不得不造成某種想念。以解說自然。例如善惡、有秩序（治）、無秩序（亂）、冷熱、美醜之類是也。且因人忖度其自己爲自由。於是褒、貶、功、罪之想念發生。此在後之數種想念。我將於討論人性之後。再解說之。至於在前之數種。我則在此以短論發明之。

讀者宜觀察凡事物之令身體康健。及崇拜神者。皆謂之善。反是者。則謂之惡。惟因人之不悟解自然者。則對於多數事物。本人並無肯定。不過只是想像之而已。且以想像爲悟解。是以因不知是物及事物之知性。則堅信事物中有秩序。因爲當多數事物處於某種位置之時。倘若經由感覺而發現於吾人。吾人則能易於想像之。且因是而易於記憶之。吾人則稱此多數事物爲有秩序。但若此多數事物。並無如是之位置。今吾人不能想像。又不能記憶者。則稱爲無秩序或混亂。況且因爲事物之能令吾人易於想像者。則尤其令人歡喜。是以凡愛有秩序。而不愛混亂者。一若以爲秩序是某種事物之在於自然。而與吾人之想像分開者。於是謂神之創造諸物。皆有秩序。吾人卽如是而無知無識。委想像於神。除非吾人之意。謂或者神爲人類之想像起見。因是而位置多數事物。

以使其能最易於爲吾人所想像。其實有無限數之事物。爲吾人所揭露者。皆超過吾人之想像遠甚。亦有多數爲吾人所揭露者。則因吾人之想像之薄弱。而迷亂吾人之想像。此則足以發明秩序之說矣。至於我所說過之其他多數想念非他。不過是想像受感之諸多不同之樣態而已。然而無知無識者。則特別當作事物之屬性。因爲作者已經說過。人類以爲萬萬事萬物皆因人而設。於是因人之如何受感。而稱一事物之生性爲善、爲惡、爲健全、爲腐敗。例如一物現於眼前。若神經受感而生之動。資助於福利者。則謂之美。反是者。則謂之醜。物之經由嗅官而激動感覺者。則有香臭之別。其經由嘗味之官者。則有甘苦或有味無味之別。膚覺則有剛柔輕重之別。其入於耳者。則有嘈聲樂音（或音調諧和）之別。以樂音而論。則令吾人喜望發狂。至於相信神亦喜聞樂音。不獨此也。且有幾位哲學家。相信天動發生一種諧和。凡此則足以證明無人不各以其自己之腦海之結構。而判斷事物。否則承認其想像之情（變態）以代事物。然則毋怪乎吾人發生如是之多之爭論。最後則發生懷疑主義矣。因爲吾人之身體。雖有其頗多相同之處。然而其不同主之處則尤多。甲覺得是善者。乙則覺得是惡。丙覺得有秩序者。丁則覺得無秩序。其能令甲樂者。則能令乙不樂。

此外尙多。我則撇開不論。因爲我既不能在此逐一而詳論之。亦因如是者。皆是在吾人之關歷之內者。因爲各人皆曾聽說有多少不同之頭腦。則有多少不同之思想。各人自滿意於各人之思維之方法。好尙之不同。亦如腦海之不同也。——凡此全數之格言。則證明各人之判斷事物。是按照各人之腦海之結構。且與其謂人悟解事物。毋寧謂人想像事物也。假令衆人而真悟解事物。則有如算學所證明。我之理論。雖不牽引衆人。衆人至少亦當然堅信我之理論。（此後二句。懷特譯文與波義爾譯文頗不相同。今採波義爾譯文。譯者注。）是故吾人則見得平常習慣所用之全數方法。以解說自然者。不過是諸多不同之想像而已。並不在任何一物之自身。能發露其生性。其所發露者。只是想像之結構而已。且因常人有諸多名詞。似乎是與想像離開而有在之物。我則稱之爲想像之物。不是推理（理性）之物。是故常人所堅持之全數理據。以反對我者。皆是以如是之想念爲根據者。皆能易於駁倒。例如有多數人。習慣於下列之理論。——若萬事萬物。皆從神之最完備之生性之必然而來。爲何在自然之中。有如是之多之不完備發生耶。——有如物之腐敗。以至於發臭氣。如醜惡之令人憎厭。及混亂、罪、惡等類是也。惟我已說過。此則是易於答復者。因爲事物

之完備。惟要以事物之生性及權力而判斷之。既不能以其令吾人之感覺愉樂。或令吾人之感覺之不快。而謂其較爲完備。或較爲不完備。亦不能因其有益或有害於吾人之生性。而稱其或完備或不完備也。若有人問爲何神不如是之創造人類。使其只可以爲理性所命令。我則以下列之言答復之。因爲神並不缺少資料。以創造從最高等完備以至於最下等之完備之各物。或更爲正常之言論。則謂因神之生性之多數法律。是如此其完足。實足以產生凡物之爲一個無限之知性所能概念者。有如在第十六題所證明者。凡此諸多成見。皆是我在此擔任討論者。倘若尚有相似之多數成見。則無論何人。只要略加思想。皆能容易糾正之。

第二卷 論心之生性及心之原始

我今進而解說其諸多事物之必從神之要素或永恆及無限之實有之必然而來者。其實不是解說全數事物。因爲作者曾經證明。（見第一卷第十六題。）有無限數之事物。必以無限數之情狀相隨而來。——惟只考慮其多數事物之可以有各攜吾人之手。領吾人至於人心之知識。及人心之

最高幸福者。

界說七條

一、我之所謂身者。是悟解作某種樣態之以一有定及拘定之情狀而發表神之要素者。此則限於吾人考慮神爲所延長之事物。（參觀第一卷第二十五題之系詞）

二、我謂有屬於任何一物之要素者。當其許其有之時。則必然包含許其有此物。當除去之時。則必然包含除去此物。換而言之。無之則既不能有此物。吾人亦不能概念此物。換而言之。若無此物。則此屬於要素者。既不能有。亦不能爲吾人所概念。

三、我悟解觀念爲人心之一個概念。因爲人心是一能思維之物。是以成造此概念。解曰。我寧用概念名詞。而不用知覺名詞。因爲知覺名詞。似是指在出人心對於客觀（對象）是被動者。而概念名詞。似乎是發表人心之動作者。

四、安當（適合）觀念。我悟解作一種觀念。限於在其自身而考慮之。並不干連及對象。而有一個真觀念之全數屬性或在內之記號。解曰。我說在內者。是要排除在外者。卽謂觀念之與所

觀念者（對象）契合。

五、綿延是有在之無限接連。解曰。我說是無限。因為既不能為有在之物之生性自身所拘定。亦不能為動因所拘定。此則必然實定此物之有在。而不除去之。

六、實在及完備。我悟解作相同之事。

七、所謂個體諸物。我則悟解作有限之物。且有一拘定之有在。且若有若干個體連合於一動作。使其同時為一個效果之原因者。我則考慮其為一個體之物。

公理五條。

一、人之要素。並不包含必然之有在。即謂此一個人。或被一個人之有在。或非有在。或可以或不可以。從自然之秩序而來。

二、人能思維。

三、思想之樣態。有如愛欲。或人心之情。無論吾人如何稱謂之。除非在此相同之個人中。有所愛者。所欲者等等之觀念存在。否則無愛無欲。惟雖無其他之思維之樣態存在。而此觀念可以存

在。

四、吾人覺得一定之身。其受感之方。有多數之不同。

五、除身及思想之樣態之外。並無個體諸物。是爲吾人所感覺。或知覺者。

此卷之公定。見於第十三題之後。

第一題。思想是神之一屬性。或神是一能思維之物。

證曰。個體思想。或此一思想。及彼一思想。原是多物樣態之在一定及拘定之情狀中。發表神之生性者。（見第一卷第二十五題系詞。）是故神有一屬性。（見第一卷第五界說。）其概念則包含於全數個體思想中。且由是而此多數思想爲吾人所概念。是故思想是神之無限數之屬性之一。是發表神之永恆。及無限之要素者。（第一卷第六界說。）換而言之。神是一能思想之物。證題畢。

旁注曰。吾人能概念一個無限能思想之實有（物。）從此事實觀之。則此題是顯而易見者。因爲一個能思想之物。其所能思想之事物愈多。吾人則概念其所得之之實在。或完備愈多。是故

其能以無限之方面思想無限數之事物者。則其思想之力。必然是無限者。因為吾人只留意於思想。則能概念一個無限之實有（物）。是故思想必然是神之無限屬性之一。（見第一卷第四節六兩條界說。）此是吾人所欲證之題。

第二題。延長性是神之一屬性。或神是所延長之物。

證曰。證明此題之法。與證明前題者題同。

第三題。神之要素之觀念。必然存在於神。其全數之必然從神之要素而來之事物。亦在於神。

證曰。因為神能以無限之方面思想無限數之事物。或（從第一卷第十六題觀之原是相同者）能造神之要素之觀念。及全數事物之必然隨之而來者。惟每一事物之在神之權力之內者。皆是必然者。（見第一卷第三十五題。）是以此觀念必然是有。且（見第一卷第十五題）除非在神。則不能有。

旁注曰。所謂神之權力。常人則悟解作神之自由。及神之控馭萬有之權利。是故常人則作為偶然者。因為常人謂神有權力以破壞萬物。且簡化萬物為無物。常人又往往以神之權力。比君主

之權力。此兩者之並無相同之處。吾人已在第一卷第三十二題之第一及第二兩系詞中。及在第一卷之第十六題之中證明神之每作一事。皆用其必然性。此是神之自身所悟解者。即謂神之悟解其自身。是隨其神性之必然而來。（此是衆人所承認之真理。）是故神之以無限之方作無限數之事物。亦是隨相同之必然而來。況且在第一卷之第三十四題。作者已證明神之權力非他。實在即是神之主動之要素。是故吾人之不能概念神之不動作。亦如吾人之不能概念神之無存在也。我若樂於再進而發明之。我則可以證明。常人所加於神之權力。不獨是人類之權力。（此則發明常人以人視神。或以神爲與人相似之物。）且如是之權力。並包含弱點也。惟我則不欲對於此題多費唇舌矣。我曾屢次請讀者考慮而再考慮。在第一卷中關於此事之理論。從第十六題起。至於卷末爲止。讀者若不慎重考慮。不以人類之權力及君主之權力與神之權力相混。則不能正當悟解我所欲證明之諸事。

第四題。從神之觀念。（懷特注曰。神之觀念。宜參觀前注。）則有無限之多數事物之處於無限樣態者。相隨而來。此神之觀念。只能是一個。

證曰。無限之知性。只通括神之屬性。及神之情。而不通括他物。（見第一卷第三十題。）但神是一（見第一卷第十四題第一系詞。）是以從神之觀念。而有無限之多數事物之處於無限樣態者。相隨而來。此觀念只能是一個。證題畢。

第五題。多數觀念之形相的實有。（懷特注曰。所謂形相的。吾人今日則稱爲客觀的。而不必一定解作物質的。客觀。所謂多數觀念之形相的實有。即是心。）承認神爲其原因。此則限於考慮神爲一能思想之物而言。並不是限於神之以任何其他屬性而發現而言。卽謂神之屬惟之觀念。及多數個體事物之觀念。並不承認所觀念之物（對象。）或所知覺之事物。爲其動因。只承認神之自身。此則只以神是一能思想之物而言。

證曰。觀第二卷第三題自明。因爲吾人在此題中。曾證明神能成造其自己之要素之一種觀念。此則只因神是一個能思想之物。並不因爲神是其觀念之物。是以諸多觀念之形相的實有。承認神爲其原因。此是限於神是一個能思想之物而言。惟吾人亦能用另一方法以證此題。諸多觀念之形相的實有。原是思想之一個樣態。（此是不證自明者。）卽謂（見第一卷第二十五題之

系詞）是一個樣態之以一定情狀而發現神之生性者。此指限於神是一個能思想之物而言。是故此是一個樣態（見第一卷第十題）之包含概念之並無神之其他屬性者。是故即是（見第一卷第四條公理）思想之效果。而不是其他屬性之效果。是以如本題所云云。證題畢。

第六題。無論任何一屬性之多數樣態。有神爲其一個原因者。惟限於考慮神於該屬性之下。（此諸多樣態是此屬性之其樣態）並不限於考慮神於任何其他屬性之下也。

證曰。每一屬性。皆是由其自身而概念之者。殊不由任何其他屬性。（見第一卷第十題。）是故每一屬性之樣態。包含該屬性之概念。而不包含其他。是故（見第一卷第四公理）有神以爲其一原因。此指限於在該屬性之下而考慮神而言。而此諸多樣態是該屬性之樣態。並非限於考慮神在任何其他屬性之下而言。證題畢。

系曰。由是而證明諸事物之形相的實有之不是思想之樣態者。並不是因爲關於此多數事物神有預先之知識。由神之生性而來。而所觀念之物之隨其屬性而來。及由其屬性而得結論。亦如觀念之以相同之方及相同之必然。由思想之屬性而來。有如作者所曾經證明者。

第七題多數觀念之秩序及聯絡。與多數事物之秩序及聯絡相同。從第一卷之第四條公理。則顯然明白。因為所原因之任何一事物之觀念。依賴於原因之知識。而所原因之事物。即是該原因之效果。

系曰。由是則證得神之思想之權力。等於其動作之實在權力。即謂毋論任何事物之形相上。隨神之無限生性而來者。亦是客觀上隨神之觀念而來。其秩序及聯絡相同。

旁注。當吾人未進行之先。必要追憶吾人從前所曾經證明者。即謂每一事物之能為無限知性所知覺。作為構造本質之要素者。則完全只屬於此惟一之本質。是以能思想之本質。及所延長之本質。是一物。是相同之物。不過此時則通括於此屬性之下。有時則包括於彼屬性之下而已。是故延長之一種樣態。及該樣態之觀念。是同此一物。而以兩不同之方發表之。——如是之真理。希伯來人 (Hebraei) 似曾從雲霧之中見之。因為希伯來人謂神 (上帝) 神之知性。及多數事物之是該知性之對象者。皆是同此一物。例如在自然間之圖形與在神之一個有在之圖形之觀念。皆是同此一物之經由不同之屬性而發表 (解說) 者。(霍夫丁謂此第七題。意涉騎牆兩可。

此題可以用知識學的意義而悟解之。亦可以用心靈物理學的意義而悟解之。云云。譯者注。）是以吾人之思維及自然。毋論其在延長性之屬性之下。抑或在思想之屬性之下。或在無論任何屬性之下。吾人將揭露同一之秩序。或諸多原因之同一聯絡。即謂在每一事案中。其多數事物之接續相同。且我亦曾無任何其他理由。謂神即是圓形之觀念之原因。此指限於以神爲一個能思想之物而言。及謂神即是圓形之自身之原因。此指限於以神爲所延長之物而言。我只有理由。謂一個圓形之觀念之形相的實有（心）只能經由思想之另一樣態而知覺之。以此爲其近因。而此近因。又必要經由思想之另一樣態而知覺之。以作爲其近因。如是照推。以至於無限。是以當多數事物之爲吾人所考慮爲思想之諸多樣態時。吾人必要只以思想之屬性而解說自然之全體之秩序。或諸多原因之聯絡。及當多數事物爲吾人所考慮爲延長之諸多樣態時。亦只能經由延長之屬性。以解說自然之全體。吾人對於其他多數之屬性亦然。是故神實是多數事物之原因。如其在其自身者。（殆謂以物之自身而論也。譯者注。）此指限於神爲無限屬性所造成而言。關於此事。我此時不能有更動爲顯明之解說矣。

第八題。無存在之諸個體物之多數觀念。或其多數樣態之諸多觀念。皆通括於神之無限觀念之內。亦如諸個體物之形相的要素。或其多數樣態之容藏於神之多數屬性之內者。

證曰。觀上一題。則此題自明。惟是從上一題之旁注。則能更顯明悟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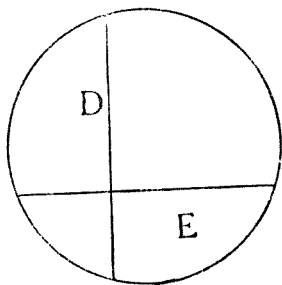
系曰。由是則證得當諸個體物之無存在之時。除非是限於其爲神之多數屬性所通括。則其對象（客觀）的實有。或多數觀念。則不存在。除非只以神之無限觀念存在。當吾人謂諸個體物存在（有在或有）之時。則不獨只以其爲神之多數屬性所通括。而並只以吾人謂其有緣延而言。則其多數觀念包含有在。由是而吾人謂其有緣延。

旁注曰。今若有人。欲求得一事。以使我之證明。可以令人有較爲充分之悟解者。我則不能示人以一事之能適合於解說我之證明者。因爲並無確切相平行之事也。無已。我則竭力示讀者以一喻解。最好之喻解。亦不過如是矣。

例如圓形有一屬性。凡在一圓形內之全數直線相交而成之部分。其部分所成之長方形皆相等。是以在一圓形中有無限數之相等長方形。惟是除非有圓形之存在。則無一個長形能有存

在。且吾人亦不能謂有此多數長方形中之任何
其一長方形之觀念之存在。除非只以其爲圓形之
觀念所通括則能之。在此無限數之長方形之內。任
用只有兩個E及D。是吾人所概念爲有在者。此時
則此兩個長方形之兩個觀念。不只限於其爲圓形
觀念所通括而有在。而因爲此兩個觀念包含其多
數長方形之有在也。此卽此兩個長方形之觀念。與
其他長方形觀念之區別。

第九題。實現其有在之一個物體之觀念。有神以
爲其原因。此則不限於以神爲無限而言。而是限於吾人考慮神爲實現有在之一個體物之爲其他
一觀念所感者而言。而神亦是此觀念之原因。此則以其限於爲第三觀念所感而言。照此類推。以至
於無限。



證曰。實既有在之任何個體物之觀念。原是思想之一個體樣態。而與思想之其他諸多樣態判然分清。（見第二卷第八題之系詞及旁注。）是故（見第二卷第六題）有神爲其一原因。此限於以神爲一個能思想而言。而其實並不是絕對以神爲一個能思想之物而言。（見第一卷第二十八題。）只是限於吾人考慮神爲思想之另一樣態所感而言。且神亦是思想之此較後一個樣態之原因。此則限於考慮神爲思想之另一樣態所感而言。從此類推。以至於無限。惟多數觀念（見第二卷第七題）之秩序及聯絡。與多數原因之秩序及聯絡相同。是以每一個體觀。有其他一個觀念以爲其原因。卽謂神之限於爲其他一觀念所感者而言。而神又爲此第二個觀念之原因。如是推至於無限。證題畢。

系曰。每一事物之發現於任何一觀念之個體對象者。如是之每一事物之知識。則存在於神。此則只限於神之有此對象之觀念而言。

證曰。（第二卷第三題）每一事物之發現於任何一觀念之對象者。其觀念是立於神。此則不是限於以神爲無限。而限於以神爲一個體物之另一觀念所感而言。（見第二卷第九題。）惟

（第二卷第七題）諸多觀念之秩序及聯絡。與諸多事物之秩序及聯絡相同。是故凡事物發現於每一個體對象者。其知識將存在於神。此則只限於以神有該對象之觀念而言。

第十題。本質之實有。並不屬於人之要素。換而言之。即謂本質並不構成人之形相。

證曰。本質之實有。包含必然之有。（見第一卷第七題。）是故假令本質之實者。而屬於人之要素。則人之有在。當是必然從本質之有在而來。（見第二卷第二條界說。）是故人亦當是必然有在。此（第二卷第一公理）是背理之事。是故本質之實有。不屬於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此一題可以從第一卷第五題以證明之。此題是證明並無有同性之兩本質者。因為既可以有過一個人之存在。是故凡是構成人之形相者。不是本質之實有。此一題。亦可以從本質之其他多數屬性以證明之。例如以本質之生性而論。是無限者。不變異者。不能分者之類是也。此則毋論何人。皆能容易見及之。

系曰。由是而證得人之要素。是神之屬性之一定之多數變態所造成。因為本質之實有。並不屬於人之要素也。（見第二卷第十題。）是故人之要素。是某種物之在於神者。（見第一卷第二

十五題。而無神者則不能有此要素。吾人且不能概念此要素。是故人之要素。或（見第一卷第二十五題之系詞）是一種情。或一種樣態之在一定及拘定之情狀中。而發表神之生性者。

旁注曰。凡人必要承認無神則無物。且無神吾人則不能概念物。因爲凡人皆承認神是萬物之有在。及萬物之要素之惟一原因。卽謂神不獨以其創造而論。是萬物之原因。（此是用一句俗語。）且以萬物之實有而論。亦是萬物之原因。惟是仍有多數人謂凡屬於一物之要素者。無此則既不能有此物。只不能概念此物。是以相信神之生性。屬於創造物之要素。或無神亦能有創造物。且能概念創造物。或者其更爲有定性者。則是此多數人對於究竟是何原因。並不能正當使其自己滿意也。我則相信此等人。並不遵守研究哲學之正當次序。因爲神性在知識之秩序中後在萬物之秩序中。原是居於首列。是以應該首先研究。而此等人則以爲在最後。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凡事物之稱爲感覺所及之事物彼等則相信其是在其餘事之前。是以當此輩研究自然諸物之時。則毫不想及於神性。及後來用力於思想及神之時。則不能思想及於其在前之杜撰。如是之杜撰。卽是其所依賴以建築其自然物之知識者。因爲此多數之杜撰。殊不能有助於其神性之知識也。

是以毋怪乎此輩之接連自相矛盾矣。我今置此不論。我之惟一目的。是在乎爲何我不說凡是屬於一物之要素。無此則不能有此物。亦不能概念此物。我之理由則謂個體諸物。無神則不能有。且吾人亦不能概念之。然而神則不屬於此諸物之要素。是故我之所欲說者。卽謂凡是必然構成任何一物之要素者。有此則亦有此物。若除去之。則並此物而除去之。或無之。則此物既不能有。而吾人亦不能概念之。在另一方面。此物若無此。則既不能有此物。亦不能概念此物。（見第二界說。）

第十一題。第一物之成造人心之實現之實有者。非他。卽是一個體物之觀念之實現有在者。

證曰。人之要素。是成於（第二卷第十題之系詞）神之多數屬性之一定之多數樣態。卽謂（見第二卷第二條公理）思想之多數樣態。此全數樣態之觀念以其生性而言。皆是在思想之自身之多數樣態之先。（見第二卷第三條公理。）且若有此觀念。其他多數樣態（此多數樣態以其生性而言。亦有一觀念先於彼等。）必然亦在於同此個體中。（見第二卷第三條公理。）是故一個觀念。是第一物之造成人心之實有者。惟此並不是一無存在之物之觀念。因爲既然。則此觀念自身（見第二卷第八題之系詞）則不能謂之有在也。是故此將是某種實現之有之觀念。

亦將不是一無限物之觀念。因爲一無限物必定常是必然之有。（見第一卷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題。）而此是背理之事。（見第二卷第一條公理。）是故第一物之造成人心之實現之實有者。卽是一個體物之實現有在者之觀念。證題畢。

系曰。因是而證得人心是神之無限知性之一部分。是以當吾人謂人心知覺此物。或知覺彼物之時。吾人所說者非他。卽謂神有此觀念。或有彼觀念。此則並不是限於神之是無限而言。而是限於神之經由人心之性而得體說而言。或限於神之造成人心之要素而言。及當吾人謂神有此觀念或彼觀念之時。不獨是限於神之成造人心之性而言。且限於神與人心同時亦有其他一物之觀念而言。吾人於是謂人心之知覺此物。或是部分的。或是不適合不妥當的。

旁注曰。有多數讀者至是將思維有諸多事物之發生阻滯者。使其不能前進。我是以請讀者隨我逐步前進。當未讀遍我所欲發明者之前。不要先下斷語。

第十二題。任觀念之構成人心者之對象中。毋論有何發現。必定是爲人心所知覺。換而言之。該事物之一個觀念。將必然存在於人之內。卽謂倘若構成人心者之觀念之對象。是一物體（亦作身）。

則不能有任何一事物發現於此物體之內。而不爲人心所知覺者。

證曰。知識之關於每一事物之發現於任何所觀念之物（對象）之內者。必然有在於神。（第二卷第八題之系詞。）此指限於考慮神爲該所觀念之物所感而言。（第二卷第十一題）即謂限於神造成任何一實有之心而言。是故知識之關於每一事物之發現於造成人心之觀念之對限（客觀）者。必然存在於神。即謂其存在於神。是限於神之造成人心之性而言。換而言之。（見第二卷第十一題。）知識之關於此物者。將是必然在心中。或心知覺之。證題畢。

旁注。今請讀者參觀第二卷第七題之旁注。因爲此題顯然可從之外抽而得。且較易於悟解。第十三題。觀念之構成人心者之對象。是一物體。或是實現之有在之延長性之一定種之樣態。而非其他。

證曰。因爲假使此物體而非人心之對象（客觀）則此物體之情之觀念。當然不在於神。（見第二卷第九題之系詞。）此限於神曾造成吾人之心而言。惟如是之觀念。當然在於神。此則限於神曾造另一事物之心而言。即謂（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此物體之情之觀念。當然不在

於吾人之心。但（見第二卷第四條公理）吾人有此物體之情之觀念。是以觀念之造成人心者之對象。是一物體。而且是實現有在之物體。（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且設使在一物體之外。亦有人心之任何其對象（客觀）則因凡是有在。無不隨以某種效果者。（見第一卷第三十六題。）是故在吾人之心。必然有此對象（客觀）所產生之某種效果之觀念。（見第二卷第十一題。）惟（第二卷第五條公理）其中並無如是之觀念。是故吾人之心之對象（客觀）是一有在之物體。而非其他。證題畢。

系曰。由是則證得。人是物體（身）與心所造成。而人身之有在。一如吾人所知覺者。

旁注曰。由此觀之。吾人不獨見（知）人心是聯合於人身。且見得身心之聯合。作何悟解。但

是若不先有人身之生性之知識。則無人能適合或判然分清。以知此聯合爲何事。因爲吾人至是所曾經證明者。皆是屬於普通者。並不是專指人類而言。而亦是指其他個體而言。個體與個體雖有等級之不同。而同爲有氣之倫也。因爲在神之內。必然有每一物之觀念。而神卽是此每一物之原因。亦如人身之觀念之在神之內也。是故凡是吾人關於人身之觀念。所曾經說過者。施於任何

其他一物。亦必然是真實者。然而吾人則不能否認多數之觀念。與多數之對象（客觀）之自身相似。皆是各有不同者。亦不能否認一此觀念比於其他一觀念。比於其他一觀念較爲優美。且有較多之實在。亦如此一觀念之客觀。比於其他一觀念之客觀。較爲優美。且有較多之實在也。是故吾人而欲規定人心與其他各物之間之差別。及人心之勝過其他各物之處。則誠如作者所云。必要首先知其客觀之生性。即謂必要首先知人身之知性。我不能在此解說之。而我之所欲證明者。亦不必要有如是之解說。雖然。我亦要有下列之普通聲明。若一物體比於其他一物體。較爲適宜於（主動）行多數之事。或（被動）受多數之事。則同時心靈亦按照比例。而較爲適宜於知覺多數之事。且一物體之行爲若愈只依賴其自身。而其他物體與之合作者較少。則此心靈亦較爲適宜於判然分清之悟解。是故吾人即如是而能規定此心勝過彼心之處。吾人且能見得吾人爲何對於吾人之身。只有一種極其混亂不清之知識。且能見得多數其他事理。是作者在下文所外抽而得者。因此之故。我以爲值得將上文所說之真理。加以較爲確切之解說及證明。我今先要對於物體之性。陳說如下。

第一公理。全數之物體。不是靜即是動。

第二公理。每物皆動。有時速動。有時慢動。

附題一。物體之區別。只在乎其動與靜。及動之遲速。而不在乎本質。

證曰。我以此題之第一部分。是不證自明者。惟從第一卷第五題。及第一卷第八題。則顯然見得物體不以本質而別。若觀第一卷第十五題之旁注。則更顯然見得物體並不以本質而別矣。

附題二。全數物體。有某種相合之處。

證曰。因爲全數物體。皆包含一同此屬性之概念。（見第二卷第一界說。）此其有相合之處也。且物體尙有其共同者。卽謂物體皆普通能動及能靜。其動也。有時較快。有時較慢。

附題三。一個物體之或靜或動者。必要受其他一體物之拘定。而或動或靜。而此其他一物體。則可受其他一物體所拘定。而或動或靜。推至於無限。

證曰。多數物體（見第二卷第一界說）皆是個體之物。而（見附題一）以動靜爲別。是故（見第一卷第二十八題）每一個物體。必定是受其他一個體物之必然之拘定。而或動或靜。卽

謂（見第一卷第六題）受另一物體之（見第一公理）亦是或動或靜者所拘定。惟是用相同之推理。則見得除非此物體受另一物體之拘定。使其或動或靜。則此物體亦不能或動或靜。至於第三個物體亦然。由是推至於無限。證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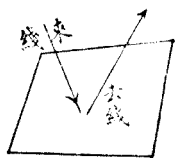
系曰。由是而證得。一物體之動者。將接連其動。以至於其受另一物體之拘定而後止。一物體之靜者。將接連其靜。以至於其受另一物體之拘定而後動。此是不證自明之事。因為若我譬如有一物體甲是靜者。若我不論及其他多數物體之動者。我則關於此物體甲。不能說其有何情形。只能說其是靜而已。倘若其後發現甲動。則此動當然不能是其前此之靜之效果。因為從其前此之靜。只能隨之以靜也。其在另一方面。譬如甲動。只要吾人以甲論甲。吾人只能謂甲動而已。倘若後來發現甲靜。則此靜當然不能是其前此之動作之效果。因為從甲之動。只能隨之以動也。是故甲靜。必然是某種事物之不在於甲者之效果。即謂是在外之原因之拘定甲使靜者之效果。

第一公理。彼一物體之感一物體也。所由全數樣態。是隨受感之物體之性而來。同時亦隨能感之物體之性而來。是故同一之物體。可以有多方之被動。皆按照其行動之多數物體之性之不

同而然。而在另一方面。諸多不同之物體。可以受同一之物體。而有多方之動。

第二公理。當有一動之物體之碰其他不動。又不能動之一物體之時。第一物體則反射。以接連其動。其反射綫（去綫）與其所碰之物之平面作一角。此角則與來綫與此平面所成之角相等。凡此皆是關於最單簡之物體者。如是之諸多物體。則只有動靜快慢之別。我今進行而論合成物體。

界說。當多數之同量或不同量之物體。爲其他多數物體所逼壓。因而彼此結合之時。或若當此多數之物體皆動。或有相同之速率。或有不相同之速率。於是此一物體以一定之比例。使其動於彼一物體之時。吾人則謂此諸多物體。是互相結合者。以其全數而論。則謂之合成一物體或一個體。其所以別於其他多數物體者。則以其有此多數物體之結合。



第三公理。若強逼其合成一個體之諸多部分。使改變其地位之毋論或難或易。因而令此個

體之改變其形亦有難有易。凡此皆依賴於個體或結合體之部分之互相坐落之面積之大小。是以物體之部分之互相坐落之面積大者。則我則謂之剛。其面積小者。我則謂之柔。其在部分之中。彼此流動者。則爲之流動體。

附題四。若取出有一定數目之物體於大體。或個體之爲多數物體所造成者之中。而代以同數目之同性之物體。使居其位。此個體將保留其從前之性。而不變形相。

證曰。多數物體。並不以本質而別。（見第一附題。）惟其造成此個體之形相者。原是多數物體之結合。（見前一略說。）然而此形相（由臆定）則仍得保留。雖其間有一接連之多數物體之變亦然。是故此個體以本質及樣態而論。將保留其生性如前。

附題五。若由諸多部分結合而成之一個體。照比例而變作或較大或較小。以使其彼此相待。仍保留其動與靜之情形。則此個體將亦保留其從前所有之生性。而無形相之任何改變。

證曰。此題之證明。與前一題之證明同類。

附題六。若無論任何一個數目之物體所結合而成之一個體。受強逼而改變其動。使與從前

之動向不同者。而仍然能接連其動。及交互傳動。一如從前者。則此個體將保留其生性。而不任何改變其形相。

證曰。此是不證自明之事。因爲此個體。按照界說。吾人假定其爲保留每一事物之造成其形相者。

附題七。且如是結合而成之個體。將保留其生性。毋論其全個之或動或靜。亦毋論其在此方向或在彼方向而動。但要每一部分仍保留其自己之動。及如從前之傳動於其餘部分。

證曰。用第四附題之前之界說。則此題不證自明。

旁注曰。吾人因是而見得。一結合個體。是如何在各種情形中。可以受多方不同之感。而仍保留其知性矣。計至此處爲止。作者則已概念一個體爲不過是多數物體所結合而成。而此諸多物體。只有動與靜快與慢之分別。卽謂此個體是多數最單簡之物體所結合而成。吾人今若考慮另一種之個體之爲多數生性各異之個體所結合而成者。吾人將揭露其能受多方不同之感。而仍然保留其生性。因爲其每一部分是爲多數之物體所結合而成。每一部分（用在前之附題）並

不變性。而能快動或慢動。則能傳其動。或較快或慢於其餘。吾人令若像想一第三種之個體之爲第二種個體所結合而成者。吾人則將揭露其能受多方不同之感。而不變形。吾人卽如是。推至於無限。則易於概念全個自然爲一個體。其諸多部分。卽謂全數物體。有無限之差別。而不變此全個之個體。假令我之目的。是在乎特別考慮一物體之問題。則當然應較爲充分解說及證明此諸多事體。惟我已言之在先。我另有目的。我之所以注意此諸多事體者。因爲我從此則能容易外抽而得我所提議證明之諸多事體。

公定一。（公定亦作公準。譯者注。）人身是多數之生性各異之個體所結合而成。而每一個體。是一高等之結合物。（意謂亦是多數部分所結合而成者。譯者注。）

公定二。其結合造成人身之多數個體。其中有流動者。有剛者。有柔者。

公定三。其結合成爲人身之多數個體。皆多方受在外之多數物體所感。是故人身之自身亦然。

公定四。人身爲保全其自身。要用多數之其他物體。因是而人身似若接連受革新。（殆謂推

陳出新譯者注。）

公定五。當人身之流動部分。受一在外之物體所拘定。使其往往衝激於其他一柔輦部分。此流動部分則改變柔輦部分之面。似若留外來之攻擊之物體之痕迹於柔輦部分之上。

公定六。人身能多方動外物及部署外物。

第十四題。人心是適應於知覺多數事物。人身能受處置之方愈多者。則適應之度亦按照比例而增。

證曰。人身是多方受外物之感。（見第三第六兩公定。）且受如是之處置。使其以多方面感動外物。惟人心必定知覺每一事體之發現於人身者。（見第二卷第十二題。）是故人心適應於云云。證題畢。

第十五題。其觀念之造成人心之形相的實有（殆指吾人思想之對象（客觀。）譯者注。）者原非單簡。而是多數之觀念所結合而成。

證曰。其觀念之造成人心之形相的實有者。是一物體之觀念。（見第二卷第十三題。）而此

物體（見第一公定）是極多數之個體所結合而成。惟其結合成爲此物體之每一個體之觀念。必定是必然有在於神者。（見第二卷第八題之系詞。）是故（見第二卷第七題）人身之觀念。是多數結合部分之幾個觀念所結合而成者。證題畢。

第十六題。人身是多方受外物之感。而每方之觀念必然包含人身之性。而同時亦包含外物之性。

證曰。凡一物體之受感也。其全數之方。同時皆隨所感之物而來。且從能感之物體之性而來。（見第三附題之系詞之第一界說。）是故此多數之感情之觀念（見第一卷第四公理。）必然包含每一物體之性。是故人身受感多方。而每方之觀念。必包含人身之性。及外物之性。證題畢。

系一。由此證得（一）人心知覺多數外物之性。亦知覺其自己之身體之性。

系二。由是亦證得（二）吾人所有之外物之多種觀念。原是指示吾人自己身體之性質。而不是指示外物之性。我已在第一卷之附篇。以多數榜樣解說此事矣。

第十七題。若人身受感之一宗情狀是包含一外物之性者。人心則冥想該外物爲實現之有在。

或冥想其爲現有。及人身爲一感之除出此外物之有在或現有者所感時。則不作如是之冥想。

證曰。此是顯而易見之事。因爲當人身如是受感之時。人心將冥想（見第二卷第十二題）此外物之情。卽謂（見第二卷第十六題）人心將有一實現之樣態之觀念之包含外物之性者。卽謂一觀念之不除外此外物之性之有在或現在者。而實定其爲有。是故（第二卷第十六題第一系詞）人心將冥想外物云云。證題畢。

系曰。人心能冥想多數外物。（是從前有過一次。人身由是而受感者。）一若以爲是現在者。其實此多數外物。並不是現在者。且亦並不存在者。

證曰。當外物之如是拘定人身之流動諸部分時。以使其往往碰於柔輦部分之上。其流動部分。則改變其柔軟部分之面。（見第五公定。）由是發現此多數流動部分。則反射在一在不同之方向。而離開諸多新面。此方向與向來所反射之方向不同。（見第三附題之系詞後之第二公理。）且以後當其以自己之自生之動而碰於此多數新面之上。則受同方之反射。有如當其受外物所強逼而趨向於該諸多之面時相同。是故當該多數流動體。在人身產生一感情之時。彼等同時則

維持此反射之動之與由現在之一個外物所產生者相似。是故人心（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將如從前之思維。即謂人心又冥想此外物爲現在。（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只要人身之流動體。由其自生之動。而碰於該多數之面時。則如是者將發現。是故人身所曾經受過一次之感之多數外物。雖此事並不存在。而人心之知覺之也。則以爲其有存在。如是之動作。若屢之發現。則人心亦屢有此知覺。

旁注曰。吾人因見而見得關於無存在之事物。吾人如何能冥想之。一如實現者矣。如是者。原只可以由其他多數原因所產生。然而我則滿意於在此證明一原因。由此以解說之。一如以真原因解說之者。然而我則並不思維我離真理尚遠。因爲我所立之公定。並無不爲閱歷證實者。當吾人證明人身之有在如吾人所知覺者。（第二卷第十三題之後之系詞。）吾人則不能不相信此閱歷。況且（第二卷第十七題之後之系詞。又第二卷第十六題之第二系詞）吾人顯然見得兩宗觀念間之分別。其一即是比得（Peter）之觀念之構成。比得之心之自身之要素者。其一即是。在於其他一人。例如保羅（Paul）之比得自身之觀念。因爲第一個觀念。直接解說比得自身之

要素。除非是比得存在。則此觀念並不包含有在也。第二個觀念則不然。其所指示者。是保羅之身構造（生成）而不是比得之生性。是故只要保羅之身與該構造存在。則保羅之心。當比得無存在之的。亦將冥想比得爲仍有存在也。惟吾人而欲能保留習慣所用之詞句。吾人則稱人身之該種感情爲事物之心象。（亦稱形像。譯者注。）此指該種感情之多數觀念之以外物表現於吾人。一若其此時仍然存在者。其實如是之多數觀念。並不再產生事物之形相也。當人心如是冥想物體（殆指外物而言。譯者注）時。吾人則謂人思想像。我今請讀者觀察。因爲我欲能開始發明何爲錯誤也。讀者則宜知人心之此多數想像。以其自身而論。則其中並無錯誤。且宜和並不能因爲人思想像。而謂人心有錯誤。惟限於考慮其無一個觀念之排除多數事物之存在之爲其心所想像爲有在者。則是錯誤。因者若人心當其想像無存在之事物。而以爲有存在。而同時又能知該事物其實並無存在。則人心將思維其想像之權力爲心性之一美德。而不是心性之一缺點。尤其是倘若此想像之能力。只依賴於其自己之生性者。卽謂假令人心之此宗能力。是自由者。（見第一卷第七條界說。）

第十八題。倘若無論何時。人身同時爲兩個物體或多過兩個物體所感。此後毋論何時。人心想像其一。人心將亦記憶其餘。

證曰。人心之想像一物體也。（見第二卷第十七題之系詞）因爲人身爲一外物之多數印像所感。且爲所處置。亦猶之乎當人身之某部分。從外物而受一衝動時之受感相同。惟由假定人身當時固已如是之受處置。有如使人心同時而想像兩物。是故人心亦將於此時同想像兩物。且毋論何時。人心想像一物。人心亦將立刻追憶其他。證題畢。

旁注曰。吾人由是而顯明悟解記性是何物矣。記性非他。卽是多數觀念之一定之連鎖。包含在人身之外之多數事物之生性。是一宗連鎖。其在人心中。則與人身之多數感情之秩序及連鎖相應。（一）我謂只是某多數觀念之一宗連鎖之包含在人身之外之諸多事物之生性者。而不是連鎖某種多數觀念之解說該多數事物之生性者。因爲其間實有（見第二卷第十六題）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之包含其生性及並包含外物之生性者也。（二）我謂此連鎖之發現。是按照人身之多數感情之秩序及連鎖。使我可以表其與按照知性之秩序而發現者有別。且

如是者。能使人心經由多數事物之第一原因以知覺此多數事物。而且是人人皆相同者。由是吾人則能顯明悟解人心如何由一個事物之思想。立即轉問於其他一物之思想。而此後一物。並不與前一物相似。例如一個羅馬人。從 *ponum* 一字之思想。則立刻轉其思想於此果。而此果並無與該字之聲音相似之處。亦無共有之任何事物。惟此人之身。往往爲此物。及此音所感。卽謂當此人見此果時。往往聽見此 *ponum* 字之聲音。人之從此思想而轉向於彼一思想。亦如是也。其如是之轉向。則按照每人之習慣。如何在身中部署事物之印像。譬如一個軍人。若見沙上有馬蹄之迹。將立刻從馬之思想。轉向於騎馬人之思想。由是而思想到打仗。而農夫則不然。從馬之思想。則轉向於耕具。由是而轉向於田畝。是故每人之從一個思想而轉向於此一個思想。或彼一個思想。則視其平日如何習慣於聯絡及結合其心中之事物之印像。

第十九題。若不是經由人身所受之感情之觀念。則人心既不知人身之自身。亦不知有此身。

證曰。人心原是人身之一觀念自身。或人身之知識。（見第二卷第十三題。）限於考慮神爲一個體物之其他一觀念所感而言。則此知識是在於神。（見第二卷第九題。）惟因（見第四公

定）人身要有多數之物體。人身一若由之而接連受革新者。且因多數觀念之秩序及聯絡。與多數原因之秩序及聯絡相同。（見第二卷第七題。）限於考慮神爲多數之個體物之多數觀念所感而言。則此觀念將在於神。是故神之有人身之觀念。或知人身。是只以神爲多數其他觀念所感也。並不是只以神造成人心之性也。卽謂（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人心並不知人身惟只以神成造人心之性。則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則在於神。卽謂（第二卷第十二題）人心知覺此多數之感情。是以（第二卷第十六題）人身自身實是有在。（見第二卷第十七題。）是故人心知覺人身云云。證題畢。

第二十題。在神則有人心之觀念。或人心之知識。且在神而來。其與神相於之方。一如與人心之觀念。或知識之與神相干者。

證曰。思想原是神之一屬性。（見第二卷第一題。）是故在神必定有其自身之觀念之必然有在。（見第二卷第三題。）連同全數神之感情之一個觀念。且因是（見第二卷第十一題）而必定有人心之觀念之必然存在。況且限於神是無限而言。人心之如是之觀念及知識。並不在於

神。惟限於神爲一個體物之其他一觀念所感而言（見第二卷第九題。）則在於神。惟多數觀念之秩序及聯絡與多數原因之秩序及聯絡相同。（見第二卷第七題。）是故心之觀念或知識是在神而來。其與神相干之方。與身之觀念。或知識之與神相干者相同。證題畢。

第二十一題。心之此宗觀念之聯結於心也。與心自身之聯結於身也。其方相同。

證曰。作者曾經證明（見第二卷第十二第十三兩題）因身是心之對象（客觀）是以心聯結於身。是故用相同之推理。心之觀念。必定與其對象（客觀即心自身）相聯結。其聯結之方。則與心自身之聯結於身之方相同。證題畢。

旁注曰。從第二卷第七題旁注之言論觀之。則能更顯明悟解此題。因爲作者在該旁注中發明身之觀念及身。即謂心及身。原是同人之個體。有時則在思想之屬性之下考慮之。有時則在延長之屬性之下而考慮之。是故心之觀念及心之自身。是同一之物。此是在同人之屬性（即謂思想之屬性）之下而考慮之。是以我謂從思想之同此權力及從思想之同此必然。而心之觀念及心之自身存在於神。因爲其實人心之觀念。即謂觀念之觀念。非他。即是觀念之形相。此指限於考

慮其爲思想之一樣態而言。而與對象（客觀）無關係。亦如一個人之知係何一事物。卽因此事實而知其知。且知其知其知。推至於無限。我將於下文再詳論此事。

第二十二題。人心不獨知覺身之多數感情。且知此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

證曰。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之多數觀念。在神而來。且其與關係之方。亦如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之自身。證此與證第二卷第二十題相同。惟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是在人心之內。（見第二卷第十二題。）卽謂在於神。（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此則限於神之構成人心之要素而言。是故此多數觀念之多數觀念。將在於神。此限於神有人心之知識或觀念而言。卽謂（第二卷第二十一題）其時在人心自身之內。是故人心不獨知覺人身之感情。而且知覺此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也。證題畢。

第二十三題。除非只以人心知覺其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不然。人心則不能知其自身。

證曰。人心之觀念或知識。（見第二卷第二十題。）在神而來。且其聯屬於神之方。亦如人身之觀念或知識。但（見第二卷第十九題）人心並不知人身之自身。卽謂（見第二卷第十一題

之系詞）既因人身之知識。與神無干。此則限於神之構成人心之性而言。是故限於神之構造成人心之要素而言。則人心之知識。亦不與神有何相干。是故（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詞系）限於此而言。人心不知其自身。況且人身受感而謂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包含人身自身之生性。（見第二卷第十六題）即謂（見第二卷第十三題）其與人心之生性契合也。是故此多數觀念之一宗知識。將必然包含人心之一宗知識。但（見第二卷第二十二題）此多數觀念之知識。在於人心自身之內。是故人心只限於此而有其自身之知識。證題畢。

第二十四題。人心並不包含其結合以多數部分之造人身之多數者之一宗適合知識。

證曰。其多數部分結合以造成人身者。其屬於此身自身之要素者。只限於其以某定種方法彼此傳交其動。（見附題三之原詞之後之界說）而並不限於吾人能考慮其爲與人身無干之多數個體也。因爲人身之多數部分。原是多數之個體。（見第一條公定）亦是極多數之個體結合而成者。其間則有多少部分。（見第四附題）能從人身分開。且以其他方法。使其動（見附題三之後之第一公理）於其他多數物體。而人身自身之生性及形相。仍然是嚴密保留者。是故

（見第二卷第三題）每一部分之觀念或知識。將在於神。此則限於考慮神爲一個體物之另一觀念所感（見第二卷第九題）而言。在自然之秩序中。此個體物是在此部分自身之先。相同之言論。亦可以施於此個體自身之每一部分之結合造成人身者。是以每一部分之造成人身之知識者。亦在於神。此則只以神之爲多數事物之多數觀念所感也。並不是只以神只有人身之觀念也。卽謂（見第二卷第十三題）其觀念之構成人心之生性者。是故（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人心並不包含一宗適合（妥當）之知識之關於多數部分之結合造成人身者。證題畢。

第二十五題。人身之每一感情之觀念。並不包含一外物之一宗適合之知識。

證曰。我已證明人身之一感情之觀念。包含一外物之生性。此則限於（見第二卷第十六題）外物在其一定種之情形中拘定人身而言。惟是只限於外物是一個體之不與人身相干者而言。則其觀念或知識是在於神。（見第二卷第九題。）此則限於考慮神爲其他一事物之觀念所感而言。如是之觀念。（見第二卷第七題。）因自然而在乎外物自身之先。是故關於一外物之適合知識。並不在於神。此是限於神有自身之感情之觀念而言。換而言之。人身之感情之觀念。並不包

含一外物之一宗適合知識證題畢。

第二十六題。除非是經由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不然。人心則並不知覺外物之實現之有在。

證曰。倘若人身並不爲任何一外物所感。則（見第二卷第七題）人身之觀念。卽謂（見第二卷第十三題）人心既並不爲該物之有在之觀念所感。亦並不知覺該外物之有在。惟限於人身爲外物所感而言。則（第二卷第十六題及其系詞）在此限內。人心乃知覺外物。證題畢。

系曰。若限人心想像一外物而言。則人心對於此外物。並無適合知識。

證曰。人心當經由其身之感情之觀念而冥想外物時。吾人則謂人心想像（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人心亦不能（見第二卷第二十六題）以任何他方。而想像多數外物爲實現有在。是故（見第二卷第二十五題）限於人心想像外物。人心則無外物之適合知識。證題畢。

第二十七題。人身之任何感情之觀念。並不包含人身自身之一宗適合知識。

證曰。人身之任何一感情之每一觀念。包含人身之生性。此則限於考慮人身之自身在某種

一定之情形中（見第二卷第十六題）受感而言。但只以人身是一個體之能受其他多方之所感者。其觀念云云。（參觀第二卷第二十五題之證詞）

第二十八題。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若只以其惟與人心有關係而言。則既不顯明。又不判然分清。而是混亂者。

證曰。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包含外物之生性。亦包含人身之自身之生性。（見第二卷第十六題。）且必定不獨包含人身之生性。亦必包含人身之多數部分之生性。因為多數感情。原是人身之諸多部分受感之方。因此而亦是全體受感之方也。（見第三公定。）但（見第二卷第二十四二十五兩題）外物適合知識。及造人身之多數部適合知識。並不有在於神。此限於考慮神為人心所感。則是如此。至若限於神為其他多數觀念所感則不然。是故多數感情之此宗多數之觀念。若限於獨與人心有關係而言。則類乎無前提之結論。即謂（此是不證自明者）其是混亂觀念。證題畢。

旁注曰。吾人用相同之方法。亦可以證明觀念之造成心之性者。當考慮其自身時。亦是不明

顯者。亦是不判然分清者。至於人心之觀念。及人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之多數觀念亦然。此則限於其惟與人心有關係而言。此則讀者所易知者。

第二十九題。人身之任何感情之觀念之觀念。並不包含人心之一宗適合知識。

證曰。人身之一感情之觀念。（見第二卷第二十七題。）並不包含人身之自身之一宗適合知識。換而言之。並不適合發表其生性。即謂（第二卷第十三題）並不適合與人心相應。是故（見第一卷第六條公理）此觀念之觀念。並不適合發表人心知之生性。亦不包含其一宗適合知識。證題畢。

系曰。由此則顯然證得。人心當其知覺事物之居於自然之平常秩序之時。既無心之自身之適合知識。亦無身之適合知識。又無外物之適合知識。其所有者。不過是一宗混亂支離之知識。因為除非是限於知覺其身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人心則並不知其自身也。（見第二卷第二十三題。）況且（見第二卷第十九題）除非是經由多數感情之多數相同之觀念之是人心只由是（見第二卷第二十六題）而知覺外物者。人心且並不知覺其身也。是故限於其有此多數觀

念而言。則關於心之自己及其身。及諸多外物。（見第二卷第二十九第二十七第二十五題。）人心並無適合之知識也。其所有者。不過是（見第二卷第二十八題及旁注）一宗混亂支離知識而已。證題畢。

旁注曰。我發明人心無人心自身。無人身無外物之適當之知識。其所有者。不過是一家混亂支離之知識。此則指其照自然之平常秩序知覺多數事物而言。即謂人心爲人宗偶然之湊合所拘定。而向外冥想此物或彼物。並不是一遇有在內之拘定。則是如此也。因爲人心同時冥想（懷特注曰。此下應加在此較後一事六字。）幾宗事物也。且受拘定以悟解此幾宗事物有何不同。有何相合。有何反對之處。因爲毋論何時。人心在內傾向於此方。或傾向於任何其他一方之時。人心於是則顯明及判然冥想諸事物。作者將於後文發明之。

第三十題。關於吾人之身之懸延。吾人只能有一宗極其不適合之知識。

證曰。吾人之身之懸延。並不依賴於其要素。（見第二卷第一條公理。）亦不依賴於神之絕對知性。（見第一卷第二十一題。）但人身之受拘定而有在。而動作。皆是受多數原因之拘定。而

此多數原因。則以一定及拘定之情狀。而受其他多數原因所拘定而有在。而動作。而此第二項多數原因。又受第三項多數原因所拘定。推至於無限。是故吾人之身之絲延。依賴於自然之普通秩序及多數事物之構造。但此諸多事物之如何構造之適合知識。則在於神。此則只以神有全數事物之諸多觀念而然。並不只以神所有者惟人身之觀念而已也。（見第二卷第九題之原詞。）是故吾人之身之絲延之知識。其立於神。亦殊非適合者。此則限於只考慮神爲構造成人心之生性而言。即謂（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在吾人之心。此項知識。殊不知適合者。證題畢。

第三十一題。關於在我等之外之多數個體事物之絲延。我等只能有極其不適合之知識。

證曰。每一個體物。與人身相似。必定是在一定及拘定之情狀中。爲其他一個體物所拘定。而此第二個體物。則必定爲第三個體所拘定。推至於無限。（見第一卷第二十八題。）惟我在前題中已證明。由個體物之此種普通屬性。吾人關於吾人自己之身之絲延。只有極其不適合之知識矣。是以關於多數個體物之絲延亦得有相同之結論。即謂關於此項絲延。吾人亦只有極其不適合之知識。證題畢。

系曰。由是而證得全數之個體物。皆是偶然的。皆是可以敗壞者。因爲關於其緣延。吾人不能有適合之知識。（見第二卷第三十一題。）吾人所謂個體物之偶然性。及可以敗壞之性。皆作如是之悟解。（見第一卷第三十三題之旁注一。）因爲（見第一卷第二十九題）其中只有此偶然性。此外則並無其他。

第三十二題。全數之觀念。只以其與神有關係者則皆是真實者。

證曰。全數之觀念之在於神者。是永遠與多數事物相合。而此全數之觀念。卽是此多數事物之多數觀念。（見第二卷第七題之系詞。）是故（見第一卷第六條公理）此全數之觀念。皆是真實者。證題畢。

第三十三題。在多數觀念之內。其間並無積極之事。是吾人可以因之而謂此多數觀念是虛偽者。

證曰。倘若吾人斷言此題之反面。吾人若有可能。則試概念思想之一種積極的樣態之將必構成虛偽之形相或錯誤之形相者。思想之此種樣態（此樣之思想）則不能在於神。（第二卷

第三十二題。但在神之外。則既不能有在。亦不能爲吾人所概念。（見第一卷第十五題。）是故在多數觀念之內。其間並無積極之事。是吾人可以因之而謂此多數觀念是虛僞者。證題畢。

第三十四題。凡在於吾人之內之觀念之是絕對者。卽謂是適合者。及完備者。皆是真實觀念。

證曰。當吾人謂有一適合及完備之觀念在於吾人。吾人所謂者非他。卽是（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謂一適合及完備之觀念有在於神。此則只以神成爲人心之要素而言。是故（見第二卷第三十二題）吾人並不謂其他。只謂此觀念是真實。證題畢。

第三十五題。虛僞成於缺少知識。如是者則包含於混亂支離（卽謂不適合）之多數觀念中。證曰。在多數觀念之中。其間並無積極觀念之能成爲虛僞（不真）之一宗形相者。（見第二卷第三十三題。）但虛僞既不能成於絕對之缺乏。（因爲吾人謂是人心不是人身錯悟及作錯。）亦不能成於絕對之無知識。因爲無知識與錯誤。是截然兩事也。是故虛僞（僞理）成於知識之缺少。如是者則爲對於事物之不適合知識所包含。或爲不適合及混亂之觀念所包含。證題畢。

旁注曰。在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中。我已經解說錯誤是如何成於缺少知識矣。今爲更爲充分解說起見。我將引一榜樣以發明之。例如吾人皆以自己爲自由。此則是吾人受欺之處。其所以有如是思想之惟一理由。卽是此輩覺得其自己之動作。而不知其拘定吾人使其有此動作之多數原因。是故此輩之自由觀念。卽如下列所云。關於彼等之動作。彼等不知其原因。至於謂彼等之動作。依賴於彼輩之意志。如是之說話。並無意義。因無人能知何爲意志。意志又如何激動人身。世人嘗有自詡其能知者。則巧造靈魂之坐落。及所居之地。往往令吾人或發笑或討厭之而已。此則與吾人之觀日相同。當吾人觀日時。吾人則想像日離吾人。不過二百餘尺。此宗錯誤。不獨成於想像。而且發起於常吾人想像之時。並不知日與人相離之真遠。且發於吾人不知何爲吾人之想像之諸多原因也。因爲吾人。雖復來知日與人之相離。過於六百倍地球之經。然而吾人仍想像日與人相近。因爲吾人之所以想像日之如是與人相近者。並不是因爲吾人不知相離之真遠。實因吾人之身之一項感情。包含日之要素。此則限於吾人之身爲其所感而言。

第三十六題。不適合及混亂觀念之由必然而來。亦如適合顯明及判然分清之觀念之由此相

同之必然而來。

證曰。全數之觀念。皆在於神。（見第一卷第十五題。）只以其與神有關係而言。皆是真觀念。（見第二卷第三十二題。）且是（見第二卷第七題之系詞）適合之觀念。是以除非是限於觀念之與某人之個體。人心有關係者而言。（見第二卷第二十四及二十八題。）則無不適合或混亂之觀念。是故全數之適合觀念。及全數之不適合觀念。皆是從相同之必然而來。（見第二卷第六題之系詞。）

第三十七題。凡是每物所公（共）有者。（見第二附題。）且在部分及全體皆是相等者。不能成爲任何個體物之要素。

證曰。若不承認此題。則任吾人概念（若有可能）其所共有者。成爲某種個體物之要素。一

例如成爲甲之要素。是故（見第二卷第二條界說）無甲則其所共有者。既不能存在。且吾人亦不能概念之。然而此則與臆定反對。是故其所共有者。並不屬於甲之要素。亦不屬於任何其他個體物之要素。

第三十八題。凡多數事物之爲每一事物所公有者。且在一部分及其全體皆是相等者。惟如是之多數事物。能爲吾人所適合概念。

證曰。今有一物甲。是全數物體所公有者。且在每物之部分。及在其全體。皆是相等者。我謂惟甲能爲吾人所適合概念。因爲甲之觀念（見第二卷第七題之系詞）在神。則將是必然適合者。此既限於神有人身之觀念而言。亦限於神有人身之多數感情之觀念而言。（見第二卷第十六第二十五第二十七題。）如是之多數感情。則包含人身之生性。且有部分之包含外物之生性。即謂（見第二卷第十二題第十三題）此觀念之在神必然適合。此則限於神之成爲人心而言。或限於因神有人心中之數多觀念而言。是故人心（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必然適知覺甲。此則並限於其知覺其自己。或其自己之物體（身）或任何其他在外之物體而言。若在任何其他一情狀中。則不能概念甲。證題畢。

系曰。由此證得。有某某種觀念或某某種想念。是全數之人所公有者。因爲（見第二附題）全數之物體。相合於某某種事物。如是者（見第二卷第三十八題）必是爲全數之人所適合知

覺者。即謂爲全數人所顯明及判然分清知覺者。

第三十九題。凡是人身及某定種在外之物體（人身是向來爲如是之物體所感者）所公有（同有）者。且是人身及如是之物體之一屬性者。又是相等在於其部分及全體者。則在人心中有
一適合觀念。（被義爾之譯此題。微與懷特不同。今用波義爾譯文。譯者注。）

證曰。以甲爲某物。是人身及某定種在外物體之一屬性。且是其所公有者。且以甲爲有相等之存在於人身及該在外之物體。又以甲有相等之存在於外物之一部及外物之全體。甲自身之宗一適合觀念。將在於神。（見第二卷第七題之系詞。）此並限於神有人身之觀念。及神有該項多數外物之觀念而言。今假定人身爲一外物所感。其感之也。則經由人身及外物所公有者。即謂爲甲所感。此感情之觀念。將包含之甲屬性。（見第二卷第十六題。）是以（見第二卷第七題之系詞）限於其包含甲之屬性而言。此感情之觀念。將適合有在於神。此則拘於神爲人身之觀念所感而言。即謂（見第二卷第十三題）限於神成爲人心之性而言。是故（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在人心之中。此觀念亦是適合者。證題畢。

系曰。由是則證得。此身有與他物體所公有者愈多。則人心將適應於知覺愈多之事物。

第四十題。毋論任何多數觀念之在人心。隨多數觀念之適合於心而來者。亦是適合之觀念。

證曰。此是顯明易見之事。因為當吾人謂一個觀念在人心。隨多觀念之適合於人心而來者。吾人只謂（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在神之知性之自身中。原有一個以神為原因之觀念存在。既不是限於神之是無限而言。亦不限於神為一多數之個體物之多數觀念所感而言。惟限於以神成為人心之要素而言。

旁注曰。我已如是解說吾人所謂平常（普通）想念之原始矣。如是之多數想念。即是吾人推理之多數基礎。惟是某某數個公理或想念。則有其他多數之原因在。則利於以我之方法解說之。因為如是吾人當能區別某某多數想念。比於其他想念。較為有用。某種觀念為無甚用處。某種想念是普通者。某種想念是惟無成見者。能見得其是顯明及判然分明者。最後且能區別某種想念是立於不牢固之基礎者。況且吾人將可以解明吾人之所謂第二想念者。且解明諸多公理之根據於如是之想念者。究竟是從何處得其原始。且可以解明我所思維之其他多數事物。雖然我

既已分出此事。在另一卷中討論之矣。且因我殊不欲多費唇舌以發生讀者憎厭。我之決計不在此卷中討論之矣。但是吾人所必要知之事。我則不能付諸闕如。我今將以單簡之言論。要讀者以此下列諸超越名詞之所由以得其原始之多數原因。例如實有事物。某事物等類是也。因爲人身原是受限制者。在人心。同時只能成造一定數目之判然分清之心象。由是而發生以上之幾個名詞。（欲求心象名詞之解說。參觀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若超過此數。則心象將變爲混亂。若更大過此數。則多數心象彼此相侵犯。既然。則顯然見得（觀第二卷第十七題之系詞及第十八題）同時在身中。愈能成造多數之心象。則按照比例。人心愈能同時想像多數之物體。是故若在身中之多數心象是混亂者。人心將混亂想像全數之物體。而不能別此於彼。且將包括其全數。一若皆是在一個屬性之下。即謂在實有或事物之屬性之下是也。相同之混亂。亦可以發生於心象中無純一之力。且可以發生於其他類似之多數原因。則無庸在此討論。因爲只要考憲其一原因。則亦足矣。總而言之。此幾個名詞所指之多數觀念。是極其混亂者。學所謂全稱（普徧）想念。亦由是而起。例如人馬狗等類是也。即謂在吾人身中。同時成造如是多數之人之心象。或形像。實

在是超過於想像之能力。雖並非完全超過。然而人心則已無力想像定數之人。及每人之微有不同。有如顏色身材等等之各種微有不同是也。是故吾人則判然惟想像其限於爲身所感之各人之所同者。而以人稱之。此人字則包括無限數之個人。至於想像一個有定之數同之個人。則非人心之力所能及也。惟是吾人必要注意。人類之造成此多數之想念也。並不是人人皆同者。隨各人之身所常感者。及各人之所心較爲易於想像或易於追憶者而變異。例如有多數人往往見人之身材魁梧者。而讚美之。則以一個動物之直立者。悟解作人。亦有多數人則不然。習慣於注其思想於其他事物。其對於人。則成另造一種之公有之心象。則稱人爲能笑之動物。或稱爲兩足之動物之無羽毛者。或稱爲有理性之動物等類是也。各人按照其自己身體之氣質。而成造多數事物之普遍心像。是故毋怪乎哲學家之嘗試只以事物之心象而解說自然物者之爭論。蠢起矣。

旁注二。由上文之議論觀之。則顯然見得吾人知覺多數事物。且成造多數之普遍（全稱）觀念矣。

（甲）有從多數個體事物之爲覺官所離混亂以表示於吾人。且毫無秩序以表示於吾人。

之知性者。（見第二卷第二十九題系詞。）如是之知覺。即是作者所常稱爲從空汔閱歷（殆指特別現象之閱歷。譯者注。）而得之知識。

（乙）從記號而得者。例如吾人所見。或讀某數字。吾人則追憶多數事物。且成造所多數事物之觀念之與此數多事物相似者。吾人則經由如是多數觀念。而想像此多數事物。（見第二卷第十八題之旁注。）此後我將稱此兩種之對待事物爲第一種知識。或稱爲見解。或稱爲想像。

（丙）亦有從吾人對於事物之屬性。已有普通想念。及適合觀念者。（見第二卷第三十八題之系詞。第三十九題及第四十題及系詞。）我則稱此爲理性。稱爲第二種知識。在此兩種知識之外。尚有一第三種。我將稱爲直覺科學。將在下文發明之。此種知識。是從神之某定種之多數屬性之形相的要素（殆指吾人思想之客觀物。譯者注。）之一個適合觀念。而進於事物之要素之適合知識。我今則舉一事以通喻此三條。今有三個已知數。試求一個第四數。此第四數與第三數比。等於第二數之與第一數比。商人一見此題則毫不遲類。以第二第三兩數相乘。而以第一數除之。則求得第四數。此商人之知識也。（一）或因其從前聽過塾師。並不證明。而告以此法。至今不

忘。(二)或因其從較爲單簡之數目中。見得此法之真實。(三)或因其讀過歐幾里得(Euclid)幾何原本第七卷第十九題。而悟解全數比例之公有屬性。惟若以最單簡之數目而論。得無須乎此。若已知之三個數目爲一、二、三。吾人則見得所求之第四數是六。其顯既且過於用任何證明。因爲吾人以一直覺而知第一第二兩數之比。因是而知第四數也。

第四十一題。惟有第一種知識。是僞誤之原因。第二第三兩種知識。皆是必然真正者。

證曰。作者在上一條旁注內曾說過。凡屬於第一種知識者。皆是支離混亂之多數觀念。是故(見第二卷第三十五題)惟此種知識是僞誤之原因。作者又謂。凡是適合之多數觀念。皆屬於第二第三種知識。是故(見第二卷第三十四題)如是知識。是必然真正者。

第四十二題。其類吾人以辨別真正僞誤者。並不是第一種知識。而是第二第三兩種知識。

證曰。此題是不證自明者。因爲凡人之能辨別真僞者。必定有真僞之適合觀念。卽謂(見第二卷第四十題第二旁注)其必用第二第三兩種知識而知真僞。

第四十三題。凡人之有一個真觀念者。用時則知其有一個真觀念。且此人亦不能顯此事物之

真正。

證曰。在吾人之一個真觀念。即是在神之適合觀念。此限於以人心之性而解說神而言。（見第二卷第十一題系詞。）是故譬如限於以人心之性而解說神。在神之內。有一個適合觀念甲。則在神之內。必定必然有此觀念之觀念。其與神有關係之方。此觀念甲相同。（見第二卷第二十題。此證題此證題是普徧者。）惟是此觀念與神之關係。甲吾人已作爲限於人心之性而解說神。是故此觀念甲之觀念。必是以相同之方。而與神有關係。即謂（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此觀念甲之適合觀念。將有其存在於人心自身之有此適合之觀念甲者。是故凡人之有一個適合觀念者。即謂凡人（見第二卷之第三十四題。）之真知一事物者。同時必定有其知識之一個適合觀念。或一個真知識。（即謂此是不證自明者。）此人必無疑。證題畢。

旁注曰。在第二卷第二十一題內。我已解說過。何爲觀念之觀念矣。但讀者當知前一題是不證自明者。因爲無一個人既有一個真觀念。而不知一個真觀念是包含最高等之定性者。所謂有一個真觀念者。不過謂對於一事物。有完備知識。或有盡其可能之知識。其實無人能疑此理。除非

是此人忖度一個觀念。以爲是一個啞口無言之物。如在紙上言一幅畫。而不以爲是思想之一宗樣態。卽謂知性自身。我且詰問。除非一個人首先悟解該事物。此人如何能知其悟解一事此物耶。卽謂何人能知其確知任何一事物。除非此人首先確知該事物耶。（殆謂必先悟解之。然後能知其悟解之。譯者注。）其最顯明最無可疑者。莫過於真觀念。卽是真理之標準。先發現光並發現暗。亦如真理之是真與僞之標準也。學者有反對此說者。謂倘一若個真觀念之別於一個假觀念。只憑謂其與所觀念者相合。是故真觀念既無實在。亦無完備之駕過僞觀念之上者。（因爲皆是獨憑一個在外之記而分別之。）由是觀之。凡人之有多數真觀念者。比於凡人之只有多數僞觀念者。並不有何較多之實在。或較多之完備也。我上文所發之論。亦足以答復反對家此說矣。亦有多數讀者詰問。爲何多數人有多數之僞觀念。且問如何能確知其有多數觀念與所觀念之事物相合耶。我則以爲我亦已答復此兩詰問矣。因爲以真觀念與僞觀念之間之差別而論。吾人從第二卷第三十五題。則見得真與僞之關係。如實有之與非實有之關係。至於虛僞之多數原因。我已在從第十九題至第三十五題之旁注中。有最確實之發明矣。由是則人之有多數真觀念者與人之

有多數偽觀念者之差別之性。則顯然矣。至於所問之在後一點。即謂一個人如何能確知其有一個觀念。與所觀念者相合。我已經有過於足用之證明。謂此人之知其爲如是者。只因其有一個觀念。而此觀念與其所觀念者相合。因爲以真理爲其標準也。且吾人宜勿忘限於人心真知覺多數事物而言。人心原是神之無限知性之一部分。（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是故人心之顯明及判然分清之多數觀念之真。亦如神之多數觀念之真也。

第四十四題。理性之生性。不是考慮多數事物爲偶然者。而是考慮其爲必然者。

證曰。理性之生性。是真知覺諸事物。（見第二卷第四十一題。）即謂（見第一卷第六條公理）如其在此多數事物之自身者。（見第一卷第二十九題。）即謂不以爲是偶然。而以爲是必然者。證題畢。

系詞一。由是觀之。然則吾人惟想像是由而觀多數事物爲偶然。此兼指已往及將來而言。

旁注曰。我將以數言解說此事之如何發生。作者曾在上文（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及系詞）證明。除非是有多數原因發生。以阻止多數事物之現時之有在。人心則常時想像此諸多事物。

仍在其心目之前。即使其無存在。亦然。又（見第二卷第十八題）昨日曾經證明。倘若人身同時爲兩個外物所感。則無論後來如何時。此心想像其一。則立刻並直接記憶其他。即謂人心視此兩物爲同時發現於心中者。除非是有多數原因發現。阻止此兩事物之現時之存在。則不如是。吾人之想像時間。實因吾人想像某多數之事物之行動。其速率或小過或大過其他多數之物之速率。或與之相等。譬如有一孩子。昨日是第一次。於早上看見比得。於中午看見保羅。於晚上看見西緬（Simeon）。及今日早上。又看見比得。從第二卷第十八題觀之。則當此孩子看見今日之曙光時。將想像太陽經過天上之部分。與前一日所經過者相同。即謂此孩童將想像全日。而同時在其想像中。則以比得與早上相聯。以保羅與中午相聯。以西緬與晚上相聯。是故在早上則將想像保羅及西緬之存在。與將來之時間相聯。若至晚上。而此孩子若見西緬。則聯比得及保羅於既往。因爲在其想像中。此兩人將與既往相聯也。若此孩子之見比得保羅及西緬。是照此次序。則此想像手續。將永恆是如此。倘若有某種事故發生。在其他一晚上。此孩子所見者不是西緬。而是詹木士（James）。則翌晨在其想像中。此孩童有時將聯晚上於西緬。有時則聯晚上於詹木士。而不聯

晚上於此兩人。因爲其先在一晚上見西緬。在另一晚上見詹木士。並不是在同一晚上並見此兩人。是故此孩子之想像。則變動不定。將在一將來之晚上。先聯之於此人。後聯之於他人。即謂此孩子將既不考慮西緬爲有定。亦不考慮詹木士爲有定。而考慮在將來。此兩者皆是偶然無定。吾人之想像之變動無定。亦如是也。倘若吾人之想像亦如是與既往或現在。以冥想像諸多事物。是以吾人想像多數事物之關於既往現在或將來者。爲是偶然無定也。

系詞二。理性之生性。原是在永恆性之某種形相之下。而知覺事物。

證曰。理性之生性。是考慮多數事物爲必然。而不考慮多數事物爲偶然。理性是真知覺多數事物之必然。（見第二卷第四十四題。）即謂（見第一卷第六條公理）如其在於其自身者。但（見第一卷第十六題）多數事物之此宗必然。原是神之永恆性之必然之自身。是故理性之生性。原是在此永恆相之下。考慮多數事物。況且理性之多數基礎。原是多數想念之解說某某多數之事物之爲全數所公有者。（見第二卷第三十八題。）而此多數事物。則不解說一個體物之要素。（見第二卷第三十七題。）是故必要以與時間無關係而考慮之。而在永恆性之某定種形相

之下考慮之。證題畢。

第四十五題。任何一物體。或任何一實現有在之個體物之每一個觀念。必然包含神之永恆。及無限要素。

證曰。一實現其有在之一個體物之觀念。必並包含此物自身之要素。及有在。（見第二卷第八題之系詞。）惟多數之個體物。（見第一卷之第十五題。）無神則吾人不能概念之。且因（見第二卷第六題）神是如是多數個體物之原因。此是限於吾人概念神在於某種屬性之下而言。而此多數個體物。是此屬性之多數樣態。其多數之觀念（見第一卷第四公理）必定然包含該屬性之概念。換而言之。（見第一卷第六條界說）必包含神之永恆及無限要素。證題畢。

旁注曰。此處所謂有在。並不是悟解作絲延。即謂並不是在抽象中所考慮之有在。假如其為某一定種之數量者。我所說者是有在之生性自身之加於多數個體事物之上者。因從神性之永恆必然。則有以無限之方之無限數之事物相隨而來。（見第一卷第十六題。）我今再說我之所謂多數個體物之有在之自身。是限於其在於神而言。因為每個體雖為其他一個體物所拘定。而

以一定之方面而有在。然而每一物所用之力保存其有在者。則是隨神性之永恆必然而來。（見第一卷第二十四題之系詞。）

第四十六題。每一個觀念所包含之神之永恆無限要素之知識。是適合者。且是完備者。

證曰。前一題之證明。原是普徧者。毋論吾人考慮一事物爲分部。或爲全體。亦毋論其爲一部分之觀念。或全體之觀念。將包含神之永恆及無限要素。（見第二卷第四十五題。）是故凡授吾人以神之永恆及無限要素之知識者。皆是全數所合有者。且在一部分及與在全體者相等。是故如是之知識（見第二卷第三十八題）將是適合者。證題畢。

第四十七題。人心關於神之永恆及無限要素有適合知識。

證曰。人心原有多數觀念。（見第二卷第二十二題。）由是而人心（見第二卷第二十三題）知覺人心之自身。及其自己之身體。（見第二卷第十九題。）連同（見第二卷第十六題之第一系詞及第十七題）在外之物體。作爲實現之有在。是故（見第二卷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兩題）人心有神之永恆及無限要素之適合知識。證題畢。

旁注曰：吾人由是則見得神之無限要素。及神之永恆性。是爲全數所知者。且因全數事物。皆在於神。且吾人之概念之。亦經由於神。是故吾人從此知識。則能外抽多數事物之爲吾人所能適合知之者。且吾人卽如是而成造第二卷第四十題之旁注第二所云之第三種知識。作者將在第五卷中討論此知識之盡善盡美及其價值。吾人所有之神之知識之所以不及吾人所有之平常（或普通）多數想念之判然分清之知識。則由於吾人不能想像神。有如吾人之想像多數物體也。且因吾人既已附神之名於吾人所習見之多數事物之多數心象（或形像）矣。（此是吾人所難免之一種錯誤。）以吾人接連爲外物所感也。其實多數之錯誤。皆不過成於以錯誤之名詞。加於事物之上。因爲若有人謂從圓心畫至圓周之全數之綫。是不相等者。此人此時所悟解之圓形。並不是算學家所悟解之圓形也。是故當某某人計算錯誤之時。其在此某某人心中之數。不是在紙上之數。至若只以此某某人之心而論。雖似是有錯誤。其實則並無錯誤。因爲吾人思維在紙上之數。卽是在某某人心中之數也。假使吾人而不是如是思維。吾人則不應相應其爲錯誤也。例如有。一日。我聽見一個人叫喊。說他之客聽。飛入隔壁人家之一隻雞之內。我則悟解其意。是以並

不想像此人是錯誤多數之爭論。皆是發原於此。——卽謂衆人或不正當解說其自己之思想。或不正當譯解他人之思想。因爲當兩人之互相反駁最烈時。其實彼此所想者。或是相同之事物。或是不相同之事物。是故此人以爲是他人之錯誤及背理者。其實並不是如此。

第四十八題。在人心之內。並無絕對或自由意志。而人心實是受一原因所拘定。而有此意志或彼意志。而此原因。則又爲其他一原因所拘定。此其他一原因。則又爲另一個其他原因所拘定。以至於無限。

證曰。人心原是思想之一個有定及拘定之樣態。（見第二卷第十一題。）是故（見第一卷第十七題第二系詞）人心不能是其自己之動作之自由原因。亦不能有願意或不願意之一宗絕對能力。而必定是爲一個原因所拘定。以有此志願或彼志願。（見第一卷第二十八題。）而此一個原因。則爲其他一個原因所拘定。此其他一個原因。又爲另一個其他原因所拘定。推至於無限。證題畢。

旁注曰。如是亦能證明人心並無悟解欲望、愛變、等等之絕對能力。凡此種能力及與此相類

之多數能力。若不是完全是虛妄者。則是不過玄學的。或全稱的事物。是吾人從個體的事案。習慣造成者。是故知性及意志之與此觀念。或與彼志願有關係。亦如石性之與此石或彼不之相關。或如人之與比得或保羅之相關也。吾人爲何想像其自身爲自由。我已在第一卷之補篇或附論解說過矣。雖然。在我未進行之先。我必要聲明。我之所謂意志者。是悟解作一宗肯定（唯定）或否定之能力。而不是一宗欲望。我謂是一宗能力。人心用之以肯定或否定或真或僞者。而不是一宗欲望。是人心用之以或超或避一事物者。惟我已證明此多數之能力。是全稱的想念。與多數個體想念之造成如是之全稱的想念者。並無分別。吾人至是。則必要研究此多數志願自身。是否不僅是事物之觀念而已。我謂吾人必要研究。在人心中心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之肯定或否定之異於觀念所包含者。此則限於以其爲一宗觀念而言。欲爲如是之研究。則莫若觀此後之一題。連同第二卷之第三條界說。不使思想降至圖畫。因爲我之所謂觀念者。並不是解作成於眼後之形像。亦不是解作成於腦海中問之形像。而是思想之概念。

第四十九題。在人心中心中。並無志願。或肯定（唯定）及否定。惟有觀念所包含者。此是限於其爲

一個觀念而言。

證曰。人心原無（見第二卷第四十八題）願與不願之絕對能力。其所有者。不過是多數之個體志願而已。即謂此一個及彼一個肯定。及此一個及彼一個否定。吾人今日概念任何一個體之志願。即謂思想之任何一個樣態。是人心所由以唯定（肯定）一個三角形內之三個角之和。是等於兩個直角者。如是之唯定。包含三角形之概念或觀念。即謂無此則不能概念此唯定。因為吾人之說甲必包含乙之概念。即是說無乙則不能概念甲也。況且既三角形之概念則不能有此唯定。（見第二卷第三條公理。）是以既無此觀念。則既不能有此唯定。而吾人亦不能概念之。惟此三角形之如是觀念。必定包含相同之唯定之謂其三個角之和等於兩個直角者。是故顛倒言之。若無此唯定。則三角形之觀念既不能有。吾人亦不能概念之。是故（第二卷第二條界說）此唯定屬於三角形之觀念之要素。除此之外。則並不是任何他物。且吾人關於此志願（因為是作者任意取而討論）者所發之論。亦可推用於全數其他志願。即謂全數其他志願非他。皆是觀念也。證題畢。

系曰。意志及知性。是同一之物。

證曰。意志及知性。非他。皆是個體志願及觀念自身。（見第二卷第四十八題及其旁注。）惟個體志願及觀念（見第二卷第四十九題）是同一。是故意志及知性是同一。證題畢。

旁注曰。平常思想以爲是錯誤之原因者。我已如是掃除之矣。上文曾經證過虛僞。只在乎支離及混亂之觀念所包含之欠缺。是以限於虛僞觀念之爲虛僞而言。一個虛僞觀念。並不包含真實。是故當吾人謂一個人對於虛僞者而表同意。且不懷疑。吾人並不謂此人以爲是真實。不過說此人不懷疑而已。卽謂其表同意於虛僞者。因爲並無多數之原因。足以使其想像搖動也。（見第二卷第四十四題之旁注。）是故一個人雖可以爲吾人所忖度爲附和虛僞。吾人絕不能因此而謂此人以其爲真實也。因吾人所謂真實者。是解作積極之事。（見第二卷第四十三題及其旁注。）並不解作無疑。至於欠缺真實。吾人則解作虛僞。雖然。讀者若欲更爲顯明悟解前題。作者則必要略加言論。然而作者仍須答復反對我所持之學說者。且爲掃除全數顧忌起見。我則以爲值得指出此學說之某某幾種利益。我只說某某幾種。因爲其多數重要利益。將俟讀第五卷時。讀者乃能

易於悟解。是故我今先論第一種利益。我今警告讀者宜留意於人心之一個觀念。或人心之一個概念。與吾人之想像所造成之多數事物之心象（或形像）大有分別。第二。吾人必要分別何為觀念。何為用以指事之文字。因為此三種事物。即謂心象（或形像）文字觀念。若不是為多數人所混亂。則為多數人所辨別不清。於是關於意志之此宗學說。往往毫無知識。吾人毋論為思辯起見。為治身或持身起見。必應確和意志之此宗學說也。世人有思維多數觀念。是多數心象所造成者。是由於與外物相遇。而成於吾人之內者。則相信凡是吾人所不能成造相似之心象之多數事物之多數觀念。則不是觀念。而不過是空想之為意志之自由權力所造者。是故此輩以為觀念如同絹素上之一幅啞口不能言之圖畫。既為如是之成見所先入。此輩則見不到觀念之為觀念。原包含唯定或否定也。世人之以觀念混合於文字者。或以觀念所包含之肯定自身。而混合於文字者。則以為彼輩能造成反對其知覺之意志。因為彼輩之反對其知覺。不過以文字肯定之。或否定之而已。然而吾人若注意於思想之性。則亦易於卸脫此多數之成見。思想原不包含延長之概念。吾人為。此。則顯然見得一個觀念。既非思想之一樣態。則既不是任何一事物之心象。亦不是文字

所造成。因爲文字及心象之要素。只是成於物體之動。而此則毋論如何。皆不包含思想之概念也。關於此事之言論。則如是亦足矣。我今討論我上文所云之多數反對。第一條反對。則謂意志之延長其自身。當然寬廣有過於知性。是故與知性不同。學者之所以忖度意志之延長其自身。寬廣過於知性者。因爲如是之學者。謂曾經揭露彼輩並不要一宗表同意之較大能力。——即謂肯定之較大能力。——及否定之較大能力之大過於彼輩此時所有用以表同意於無限數之其他事物之不爲吾人所知覺者。而彼輩則要有較大之能力以悟解之。是故謂意志與知性有分別。謂以知性爲有限。以意志爲無限。此輩所能造成之第二種反對。則謂閱歷似是最能顯然教吾人。以不斷語之可能。使吾人不表同意於吾人所覺之事物。且吾人之所以證實如是之意見者。則因以一個人之覺得一事物而論。原不能謂此人受欺。惟至於此人之或表同意或不表同意而論。乃可謂之受欺也。例如有一個人。想像一匹有翼之馬。並不能因爲其想像而一有翼之馬。而謂其承認有一有翼之馬。即謂此人不一定受欺。除非是此人同時並承認有有翼之馬。乃能謂之受欺也。吾人之閱歷之能顯明證實之事亦多矣。然而無有能過於其顯明證明意志或表同意之能力之是

自由者矣。且證明意志或表同意之能力之異於知性之能力者矣。第三條之可以反對我之學說者。則謂一條肯定。似乎比於其他一肯定。並不藏有較多之實在。即謂今有一事是真實者。吾人則唯定其爲真實。今有一事是虛僞者。而吾人亦唯定其爲真實。前一唯定。似乎不見得比後一唯定要一較大之力量。然而吾人則觀察得一個觀念。比於其他一個觀念。則藏有較多之實在。或較多之完備。因爲觀念愈完備者。其對象（客觀）則比其於他。較爲貴重。其比例相同。是故在意志與知性之間。有其一宗分別。此是不能駁者。第四宗反對。則謂若有一個人。並不是由意志之自由而動作。試問此人若處於均衡之勢。有如巴定丹那（Bundanus）之驢者。巴立丹是希臘強辯家。嘗謂設使有一匹驢。置於兩堆乾草之間。此驢之想吃草與不想吃草之志願相等。則此驢必餓死而後已。因其心中並無若何動機。使其捨此志願而取彼志願也。譯者注。此人豈不死於飢渴耶。吾人而若承認此。豈不概念此人爲一石人或一匹驢耶。我若不承認其如是而死。此人則將拘定其自身。且得有權力。以爲以爲所欲爲矣。此外尚可以有其他多數之反對。惟我並不受別而討論。各人可以受想之事。是以我只將單簡答復上文所舉之幾條反對。今答復第一條。我則承認意志

之延長其自身。寬廣過於知性。惟專指知性爲顯明及判然分清之多數觀念而言。惟我則不承認意志之延長其自身。寬廣過於概念。或過於觀念之能力。且或亦不免得爲何意志之能力。則可以謂爲無限。而感覺之能力則不能。因爲吾人用此相同之意志。則能肯定一無限數之事物。（逐一而肯定之。因爲吾人不能一起肯定一無限數之事物也。）是以用此相同之感覺力。吾人則能覺得或知覺（逐一知覺）一無限數之物體。若有人謂有無限數之事物。是吾人所不能知覺者。我則答之。謂如是之事物。吾人則無思想能達之。且因是亦無意志之能力能達之。惟有人謂神必然要授吾人以一宗較大之知覺能力。惟不必授吾人以意志之能力之大過神所已授於吾人者。卽謂假令神而欲吾人悟解一無限數之其他實有。神則當然要授吾人以較大之知性。而不授吾人以實有之較爲全體（普徧）之觀念。（以使其包括該無限數之實有）大過於神所已經授吾人者。因爲作者已發明。意志是一個全體或觀念。是吾人所由以解說全數個體志願者。卽謂全數所共同者。是故毋怪乎學者之相信全數之志願之此宗公同或普徧觀念。爲一宗能力者之發爲議論。謂其無限之延長其自身。超過知性界外矣。因爲此全稱是一個或多個或一無限數之個

體之賓辭也。我答復第二條反對。則謂我否認吾人有自由權力以不下斷語。因爲有吾人謂其人不下斷語時。吾人不過換而言之。謂此人見得其自己對於此事物。並無適合知覺。是故不下斷語者。其實是一宗知覺。而不是自由意志。今欲使此理。令讀者明解。我則試舉一個孩童之想像一匹馬。而不知覺其餘事物者。因此想像既包含馬之有在。（見第二卷第十七題之系詞。）而此孩童。並不知覺任何事物之取消馬之有在者。此孩子將必冥想此馬爲現有。且此童子雖不能決定其爲真實。亦將不能對於其有在而懷疑。此是吾人在夢中所每日閱歷之事。且我亦不相信。有人思維當其在夢中時。自己有自由權力。對於其所夢之多數事物。不下判斷。且令其自己不夢其所夢自己眼見之多數事物。然而在夢中。則發現吾人不下判斷矣。因爲吾人夢吾人之所夢也。有人謂以人之知覺而言。並無受欺之人。我則承認此說爲真實。卽謂我承認以心象自身而考慮之。心象並不包含錯誤。（見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但我則不承認限於人之知覺而言。此人不唯定任何事物。試問知覺此一匹有翼之馬。何以異於唯定此馬有翼耶。因爲倘若此心所知覺者。惟此有翼之馬。而並無其他。此心當然以此馬爲現有。除非此有翼之馬之心象。聯結於一個觀念之取

消其有在者。或此心知覺其所有之翼之馬之觀念。是不適合者。則此心亦絕不能有何理由。以顯其有在。亦絕不能有何權力。以不允表示同意。一至以上文所除外之兩條而言。若有此一條。或被一條。則必然否認或疑有此種馬之有在。至於第三條反對。作者所發過之理論。或者亦將成爲充分之答復矣。——卽謂意志是某種全稱。以全數之觀念爲賓辭者。且謂其只指示凡是全數觀念所公共者。卽謂唯定。是故其適合之要素。限於如是考慮其爲抽象而言。則必在於每一個觀念。唯有用此意義。然後在全數之中。必是相同者。惟不限於考慮其爲構成一個觀念之要素而言。因爲既限於此。則多數個體唯定之不同。亦如諸多觀念之不同也。例如一個圓形之觀念所包含之唯定。與一個三角形之觀念所包含之唯定之差別。亦如一個圓形之觀念。與一個三角形之觀念之差別也。且我絕對不承認吾人要有思維之一宗權力。以唯定真實者之爲真實。等於吾人所要之權力。以唯定虛僞妄之爲真實。因爲吾人若察吾人之心。則見得此兩家唯定之關係。如實有與非實有之關係。因爲在多數觀念之構成虛僞妄之一個形相者。（見第二卷第三十五題及其旁注。又見第二卷第四十七題之旁注。）其間並無積極者。（實定。）是故讀者至此。必要特別觀察當

吾人混亂全稱與個體爲一團之時。及混亂理性及混亂抽象諸物。與實在爲一團之時，吾人則如何易於受欺。至於第四條反對。我則完全承認。假令一個處於如是之均衡之勢。此人當然死於飢渴。此則假定其並不知覺其他。而惟知覺飢渴。且假定飲食之物。與其相離等遠而言。讀者若問我是否以如是之一個人是瞞而非人。則我答以我並不知。且我亦不知對於人之自縊者或嬰孩跌子及瘋子。應作何思想。我今只要發明有我此一宗學說之知識者。有何利益於人生。今請讀者注意下列各條。（一）我教人之學說曰。吾人每作一事。皆只由於神之意志。且謂吾人分得神性愈多。吾人之動作愈變爲完備。及吾人愈能悟解神。是故此宗學說。不獨能使吾人之靈魂安泰。此外尚有下列之利益。即謂其示吾人最高之幸福何在也。即謂最高之幸福。在乎惟神之知識。由是而吾人則被吸引以達於唯一之多數事物之是愛與敬勸吾人力行者。由是則見得世人之估計美德之價值。其離事實也。亦極其遠矣。因爲此輩之望神之厚賞其美德及善行也。一若以爲自己曾建立大功。殊不知美德自身及事神。卽是幸福。卽是苟大之自由也。（二）此學說之所以有益於人者。因爲其教吾人如何對待運命。或非人力所能奈何之事。卽謂如何對待其不是隨吾人自己

之生性而來之事。因爲我之學說。教吾人平心等候及順受窮通得喪。因爲吾人深知全數事物。無不皆是出於必然隨神之永恆命令而來。亦如三個角之和之等於兩直角之必然隨一個三角形之要素而來也。(三)此學說有所貢獻於吾人之社會之幸福。因謂此學說教人以不怨人。不怒人。不妒人。不輕視人。不侮辱人。且教人以知足。教人助他人。此則並不由於婦人之仁。亦不由於有所偏。不又由於迷信。而惟理性是遵。視時機及環境而定。我將於第三卷發明之。(四)此學說亦頗有利於平常社會。因爲其教吾人以治理及勸誘公民之法也。此則並不是使人民可以爲奴隸也。實是使人民能自由以作最美之事也。我已如是盡我在此旁注所負之責任矣。我卽以此旁注爲第二卷之殿。人心之生性及其屬性原是一爲難問題。我自問已在此卷中有詳盡之討論。有詳盡之顯明解說矣。我且以爲已發明多數真理。由是而多數之高貴有用及必要之事物之爲人所宜知者。亦可以外抽而得之。其中有多數部分。讀者將於後文見之。

